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1)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特別分派；

及

(2) 有關買賣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

之關連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列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當中載有其提供之推薦建議。智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54頁，當中載有其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上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智略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Brilliant Stage 集團之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 - 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SGM - 1

預期時間表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特別分派及資產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下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二零一四年

遞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獲得特別分派之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 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獲得特別分派之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 之首日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把股份過戶文件送交過戶處以 符合資格享有特別分派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合資格股東享有特別分派的權利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至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特別分派的權利 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資產重組及股份銷售完成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特別分派之 支票之預計日期	七月四日(星期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資產重組」	指	重組本集團之資產，其中涉及根據資產重組協議向Harmony Link出售Brilliant Stage股份
「資產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rmony Link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資產重組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資產重組完成」	指	根據資產重組協議完成資產重組
「資產重組條件」	指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4. 資產重組 – 資產重組協議」一節其中「條件」分節所載有關資產重組完成之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Stage」	指	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資產重組完成前，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t Stage集團」	指	在資產重組完成後之Brilliant Stage及其附屬公司
「Brilliant Stage股份」	指	相等於資產重組完成當日，Brilliant S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數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浚投資」	指	資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資產重組協議之訂立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會在資產重組完成後成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成員公司
「振明印刷廠」	指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Chun Ming Printing Factor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 (BVI)」	指	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M Investment」	指	CM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昌明印刷」	指	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Cheong Ming Press Factor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資產重組協議之訂立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會在資產重組完成後成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成員公司
「昌明印刷集團」	指	昌明印刷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綜合要約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或由其代表）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聯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供股東使用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由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發出之函件、智略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釋 義

「企業重組」	指	建議根據資產重組協議進行之Brilliant Stage集團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4. 資產重組」一節之「有關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資料」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順旺」	指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 Easy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lite Arch」	指	Elite Arc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會在資產重組完成後成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成員公司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包括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買賣及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Fullpower」	指	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新華先生全資擁有
「Fullpower貸款」	指	Fullpower根據Fullpower貸款協議結欠和博，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
「Fullpower貸款協議」	指	和博（作為貸方）及Fullpower（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就Fullpower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armony Link」	指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L代名人」	指	Golden Vessel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由Harmony Link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被選用為持有由Harmony Link根據資產重組協議將予購入之Brilliant Stage股份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資產重組、要約及有關接納要約及就資產重組投票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Harmony Link、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吳女士、Fullpower及於資產重組及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削減股份溢價、股份銷售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小豆豆」	指	小豆豆有限公司 Little Bea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才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吳女士」	指	吳淑芳女士，其為雷勝中先生之配偶

釋 義

「蘇女士」	指	蘇嬌華女士，其為林先生之配偶，亦為要約人之董事
「雷勝明先生」	指	雷勝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先生」	指	林曉輝先生，其為蘇女士之配偶，亦為要約人之董事
「雷勝昌先生」	指	雷勝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雷勝中先生」	指	雷勝中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要約」	指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英皇融資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呈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要約人」	指	Manureen Holdings Limited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持有其70%股權，另由蘇女士持有其30%股權
「和博」	指	和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博銷售股份」	指	相等於和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數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香港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三樓A及B室之物業以及1及18號泊車位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及時間」	指	有關派付特別分派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緊隨資產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
「餘下集團實體」	指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Capit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資本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Capital Translation Services Limited、振明印刷廠、高品印刷有限公司 Qualiti Printing and Sourcing Limited、安准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Excel Testing Service Limited、Qualiti UK Limited及資浚商務服務(深圳)有限公司(Zijun Business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之統稱，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將由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及吳女士收購之合共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資產重組、特別分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07,400,000港元，並全數運用該等金額作為進行特別分派所需之部份資金，或倘若資產重組完成未能落實進行，則把上述整筆金額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份銷售」	指	建議由賣方及吳女士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銷售待售股份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股份銷售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加以補充)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銷售完成」	指	完成股份銷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分派」	指	現計劃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產重組完成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作出之特別分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才耀」	指	才耀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資產重組協議訂立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將會在資產重組完成後成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成員公司
「租約」	指	資浚投資與振明印刷廠就該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現有租約
「智略」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資產重組及要約向彼等提供意見
「賣方」	指	Harmony Link、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之統稱
「旺展」	指	旺展有限公司 Well Un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資產重組協議訂立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將會在資產重組完成後成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 (主席)

雷勝昌先生 (董事總經理)

雷勝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盧永文先生

吳麗文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敬啟者：

(1)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特別分派；

及

**(2) 有關買賣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
之關連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

1. 緒言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發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 (i) 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加以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吳女士出售，而要約人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亦即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此等股份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附有由股份銷售完

董事會函件

成生效開始應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在股份銷售完成當時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但無權收取已於股份銷售完成之前宣派的特別分派）。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協議已正式簽署及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股份銷售完成已經發生之條件外）後，方可作實。

- (ii) 董事會建議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此舉將會涉及：(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07,400,000港元；及(b) 將該筆進賬金額全部撥付部份特別分派或倘若資產重組完成並無發生，則將該筆進賬金額全部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CM (BVI) (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出售，而Harmony Link亦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HL代名人購買Brilliant Stage股份（相當於Brilliant Stage於資產重組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80,000,000港元。資產重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產重組完成發生、而削減股份溢價亦生效後，董事會議決建議作出每股股份0.50港元之特別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鑑於Harmony Link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資產重組亦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因此，資產重組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以及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資產重組亦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以就資產重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特別分派及資產重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重組而作出之推薦建議；(iii)智略就資產重組而提供之意見；(iv)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背景

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加以補充），其須待（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完成及出售Fullpower貸款達成後，方可作實。就股份銷售進行磋商期間，要約人已表示，其並無意從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時組成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業務或涉及Fullpower貸款，而其有意在本公司其時不再於Brilliant Stage集團或Fullpower貸款擁有權益之基礎上，收購本公司之控股股權及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此導致提出資產重組協議及出售Fullpower貸款之建議。鑑於建議出售Brilliant Stage集團及Fullpower貸款將為本公司套現一筆大額資金，故董事認為，待資產重組完成後作出特別分派實屬恰當，因加上要約，股東有機會於本公司控制權及管理變動後以較高金額變現於股份之投資。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資產重組完成後，董事會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每股股份0.50港元之特別分派。削減股份溢價乃為釋放額外可分派儲備，以便進行特別分派。誠如聯合公佈所述，待股份銷售完成後，英皇融資將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提出要約。削減股份溢價、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務請股東垂注下列事項：

警告：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要約將僅於股份銷售完成作實之情況作出。特別分派之派發亦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及特別分派皆僅屬可能性而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削減股份溢價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款

董事會建議進行削減股份溢價，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07,400,000港元；及
- (ii) 將進賬金額全部用於撥付部份特別分派，或若資產重組完成並無發生，則將進賬金額全部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入盈餘賬(屬本公司一項可分派儲備)之進賬金額約116,8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約107,4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約2,600,000港元，預計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可供分派之金額將約為226,8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待下文所載之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達成後，削減股份溢價將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所需之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進行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削減股份溢價投票。

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時間表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計削減股份溢價將於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的通過日期下午五時正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費用(以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預期有關費用將並不重大)外，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東資金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相對權利。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亦相信，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不會有任何理據顯示本公司未能(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會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特別分派在各方面必須成為無條件。削減股份溢價將釋放額外可分派儲備，此舉將有助特別分派順利進行，又或倘若資產重組完成(此為特別分派之先決條件之一)並無發生，則將可用作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合適之未來分派。

4. 資產重組

資產重組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Harmony Link，作為買方。

Harmony Link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主要事項

根據資產重組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CM (BVI) (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出售，而Harmony Link亦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HL代名人購買Brilliant Stage股份，相當於Brilliant Stage於資產重組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之Brilliant Stage股份將不會附有任何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按揭、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惟將會附有該等股份目前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資產重組完成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

Brilliant Stage股份之代價為180,000,000港元，須由Harmony Link於資產重組完成後隨即以現金支付。

條件

資產重組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按規定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根據資產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已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資產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 (iii) 企業重組已告完成；

(iv) 股份銷售完成已經發生；及

(v) 於資產重組完成時或之前已經宣派特別分派，並且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ii)項條件已經達成。

完成

待資產重組條件達成後，資產重組完成將於股份銷售完成的同日，緊隨股份銷售完成發生。

倘若上文載列之資產重組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Harmony Link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資產重組協議將告失效，其時本公司或Harmony Link均不可就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申索(惟有關任何事前違反資產重組協議者則作別論)。

於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Brilliant Stage之任何權益，而Brilliant Stage亦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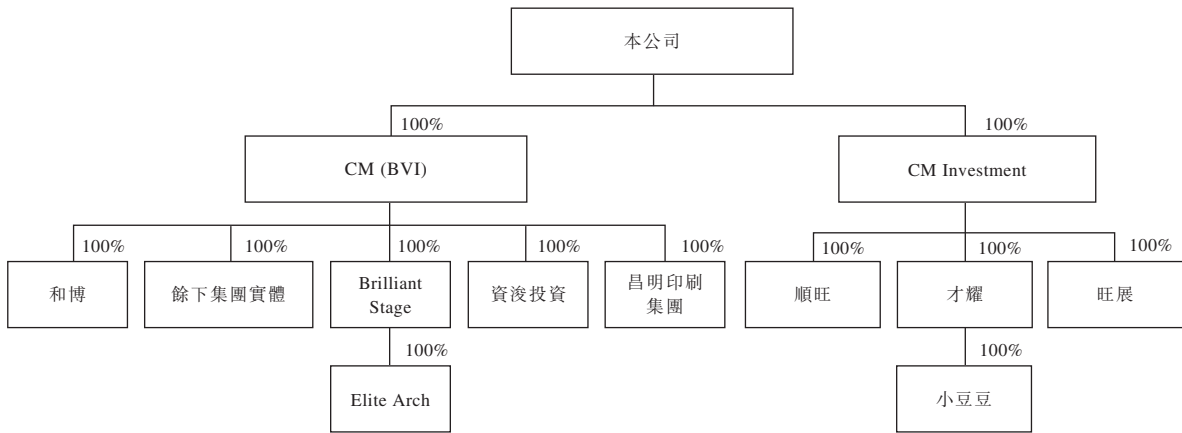
租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資浚投資(作為業主)與振明印刷廠(作為租戶)就該物業訂有租約，而該租約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該租約的月租為80,000港元，相當於全年租金960,000港元，此乃由資浚投資與振明印刷廠參考當時之市場租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由於該租約之業主與租戶在訂約當時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租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於資產重組完成時，該租約將成為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在修改或重續租約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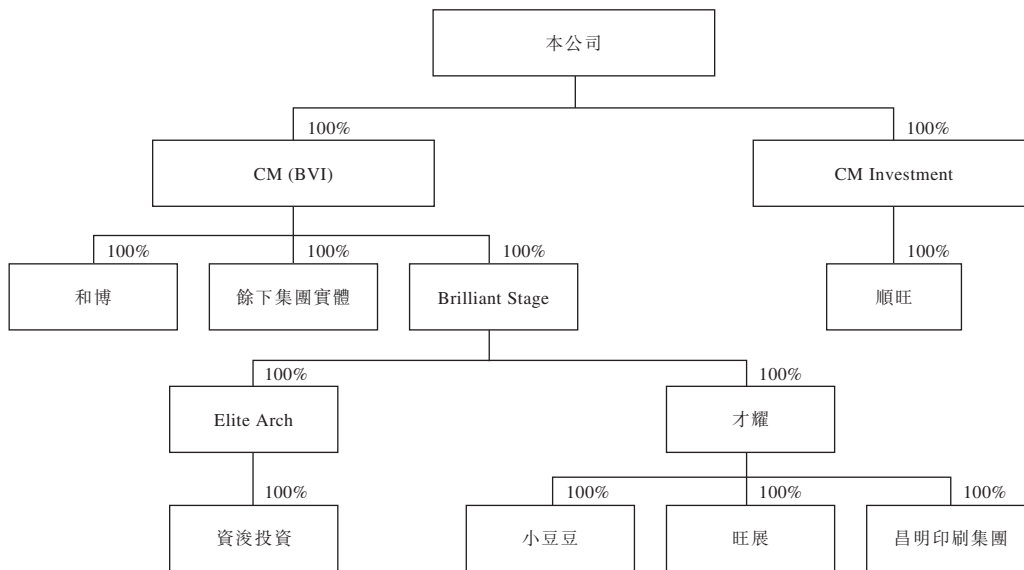
有關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資料

Brilliant Stag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新近註冊成立之特別用途公司，於資產重組協議訂立日期，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資產重組協議，本集團須於資產重組完成前進行企業重組，以令到Brilliant Stage成為本集團旗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以及餐飲業務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企業組織結構簡圖載列如下：

於企業重組前



於企業重組後



於資產重組完成後，Brilliant Stage將會是Elite Arch及才耀（此兩間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的控股公司。資浚投資（將為Elite Arc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金融資產持有及投資。才耀之主要資產將由小豆豆、旺展及昌明印刷之全部股本權益所組成。小豆豆主要從事製作電子書籍，而旺展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昌明印刷將會是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以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

董事會函件

連帶企業重組一併進行的是，本公司擬以抵銷、現金付款及／或資本化（如適用）的方式，將Brilliant Stage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所有公司間的結餘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Brilliant Stage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項淨額約為187,600,000港元。為了利便以現金結清Brilliant Stage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部份款項，資浚投資擬將本身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套現。於最後可行日期，Brilliant Stage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5,900,000港元以及市值約共68,100,000港元之金融資產。董事會就此相信Brilliant Stage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提供餘下集團成員公司間清償互相結欠款項所需之資金。

下文載列Brilliant Stage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088	(1,014)
Brilliant Stage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19,486</u>	<u>(1,431)</u>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述，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0,6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Stage集團所持之物業之總市值為160,630,000港元。

進行資產重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iii)商業印刷；及(iv)餐飲業務。

經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i)要約、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的整體結構；及(ii)要約人將向賣方支付之待售股份代價後，要約人與賣方已相互同意，待資產重組完成及特別分派成為無條件之後，股份銷售完成方可落實，要約人從而將會收購本公司之控股股權，而本公司之業務其後亦將會精簡，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將主要從事由餘下集團進行的：(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

Brilliant Stage股份的代價乃經Harmony Link與本公司經考慮Brilliant Stage集團過往之財務數據、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未來前景、以及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Brilliant

董事會函件

Stage集團所持之各項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報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鑑於餐飲業務為Brilliant Stage集團新成立的業務，Brilliant Stage集團的過往業績表現主要反映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以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之業務分部的過往業績。

進行資產重組所得之現金款額（扣除應佔費用約4,0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76,000,000港元，並預期將用於特別分派。

根據代價約180,000,000港元及在扣除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0,600,000港元、以及在資產重組完成時變現之外匯儲備約36,000,000港元後，本集團預期將會錄得約40,600,000港元之虧損（未計開支）（假設資產重組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發生）。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因進行資產重組而將會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Brilliant Stage集團於資產重組完成日期之財政狀況而定。

儘管Brilliant Stage股份之代價相較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18%，資產重組將有助股份銷售完成及特別分派順利進行，從而利便向股東提出要約。鑑於預期資產重組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建議特別分派，董事認為，資產重組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資產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資產重組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有關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及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獲得結論），亦無意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

有別於資產重組決定之其他方式

於作出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之決定時，本公司管理層曾考慮其他方式，包括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所有現有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分派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權益，以及由Harmony Link以外之第三方買方收購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可能性。倘實物分派Brilliant Stage股份，Brilliant Stage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股東將按比例持有Brilliant Stage之非上市股份。由於Brilliant Stage集團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會有任何即時交易場所，讓Brilliant Stage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隨時買賣其股權及變現從實物分派中所得之價值。本公司管理層亦已與Harmony Link討論，在本公司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分派Brilliant Stage股份之情況下，Harmony Link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Brilliant Stage之所有非上市股份（由Harmony Link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者除外）之可能性。然而，由於Brilliant

董事會函件

Stage集團有可能於自願性全面要約後仍為一間公眾公司，而Harmony Link不願意營運一間非上市公眾公司，因此Harmony Link並無意作出自願性現金要約。有關出售Brilliant Stage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之可能性，本公司相信，由於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為一家製造商，故本公司將需要一段長時間就有關提議尋找潛在買方(如有)，且並不一定成功。在此情況下，經本公司與Harmony Link公平磋商後，為滿足要約人之要求及為股東提供現金套現本公司價值之機會，本公司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以出售Brilliant Stage股份。

本公司管理層確認，由於資產重組之代價180,000,000港元將較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20,600,000港元有所折讓，故資產重組完成將導致本公司錄得約40,600,000港元之虧損。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53,800,000港元，當中約119,800,000港元屬於經營物業。該等經營物業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營運資產，由於有實質營運，因此變現該等經營物業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於資產重組協議之前，本公司並無計劃變現該等經營物業。此外，倘資產重組及股份銷售未能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並不預期在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生產業務仍持續經營之情況下，本公司能於可見之將來變現該等經營物業。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Brilliant Stag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於盈虧之間波動(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溢利約2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約1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5,700,000港元下跌至約5,800,000港元。Brilliant Stage集團為一家製造商而非資產值被低估之公司。除了考慮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經營物業之賬面淨值外，董事亦認為於評估其價值時參考其盈利能力之做法屬適切。根據資產重組之代價約180,000,000港元及Brilliant Stag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9,500,000港元，代表市盈率約為9.24倍。基於上述考慮，董事認為，資產重組協議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待股份銷售完成、資產重組完成及作出特別分派後，(i)各接納要約之股東將就已經接納之要約收取每股所持股份0.70港元；及(ii)於記錄日期及時間身為股東之人士將各自根據特別分派收取每股股份0.50港元。因此，於記錄日期及時間身為股東且接納要約之人士將各自就每股所持股份及已經接納之要約收取合共1.20港元。於同意訂立資產重組協議及作出特別分派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計及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股份銷售刊發公佈之日期)之前24個月期間內股

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成交價。股份於此段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成交價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27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成交價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57港元。另一方面，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於24個月期間內介乎0.75港元至0.83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635,353,119股及本公司於24個月期間內刊發之中期報告／年報所示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經考慮：(i)股份於長時間內經常以較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成交；及(ii)資產重組、隨股份銷售完成後進行之要約及特別分派本質上為向股東作出之要約組合，為股東提供機會變現本公司之價值及將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價值套現，故董事認為，資產重組乃公平合理，故提出建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

進行資產重組之財務影響

在資產重組完成後，Brilliant Stage將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亦將不再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3,300,000港元。假設資產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應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4,600,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732,800,000港元及204,800,000港元。假設資產重組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並於同日進行特別分派，則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應約為250,100,000港元，亦即減少約482,7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負債則應為96,400,000港元，亦即減少約108,4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倘若不計入將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支付之特別分派之金額約317,700,000港元的影響（見附錄三附註8之備考調整所述），則因進行資產重組之影響，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應約為567,800,000港元。

5. 特別分派

背景

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資產重組完成(將會於同日發生但須緊隨股份銷售完成之後)後,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每股股份0.50港元之特別分派。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要約人無權收取就待售股份而作出之特別分派。

條件

特別分派須待:

- (i)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 (ii) 資產重組完成;
- (i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v)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之有關手續及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分派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分派,所有有關的股票連同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特別分派之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

派付特別分派

待上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相近日期派付特別分派。

務請股東留意,特別分派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資產重組完成)達成後,方可派付。資產重組完成一事則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再度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份銷售完成的最新情況。

6. 簽訂協議後之事項

誠如上文「2. 背景」一節所述，要約人表示其無意涉及Fullpower貸款，並要求將出售和博或Fullpower貸款列為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和博的主要資產為Fullpower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向Fullpower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 (「Suntap」) 之25%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約65,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款24,000,000港元以發行28,6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在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亦向Suntap提供一筆約24,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隨著進行上述收購事項，本公司亦向Fullpower授出一項購股權，Fullpower就此可按65,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可減去當時已歸還之股東貸款之金額)購回Suntap之2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行使本公司向Fullpower授出之回購期權，以總代價65,000,000港元向本公司回購25%之Suntap已發行股本，連同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Fullpower回購事項」)。Fullpower回購事項之代價已經以下列方式支付：(i) Fullpower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及(ii)餘額40,000,000港元以向Fullpower提供貸款之方式支付。就Fullpower回購事項完成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Fullpower、和博及王新華先生(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Fullpower貸款協議。據此，和博同意向Fullpower授出40,000,000港元之Fullpower貸款，以方便Fullpower回購事項順利進行。Fullpower貸款乃按年息率10厘計息，而根據Fullpower貸款協議，Fullpower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Fullpower貸款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和博按現金代價24,500,000港元向勞明智先生出售Fullpower貸款，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事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Fullpower貸款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於資產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會是：(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7. 餘下集團

背景資料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擁有338,331,03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而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及就股份銷售協議及要約而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財務安排之外，要約人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由林先生擁有70%權益，另由蘇女士擁有30%權益，而林先生及蘇女士均為要約人之董事。

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當股份銷售完成而更換控股股東時，本公司應已把Brilliant Stage集團出售予Harmony Link。餘下集團之業務亦將會精簡化及主要經營：(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組成董事會之成員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擬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即在要約結束時)辭任執行董事。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林先生及蘇女士出任執行董事，惟僅會在根據收購守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期後生效。林先生及蘇女士之履歷如下：

林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企業家管理學會(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林先生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常務委員。林先生為蘇女士之配偶。

林先生過去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透過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被視作擁有之股份權益)。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是項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蘇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新加坡艾斯弗管理科技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蘇女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蘇女士亦為深圳市福田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蘇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

蘇女士過去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蘇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是項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餘下集團之業務

緊隨資產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持有順旺、和博及餘下集團實體之100%間接權益。和博及順旺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餘下集團實體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印刷業務分部錄得收益59,6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900,000港元。就商業印刷之業務分類而言，有關之業務乃主要向香港上市公司或建議將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印製財務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年報、通函、章程等)之植字、翻譯、封面設計或相關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商業印刷分部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和中國深圳，員工共約80人，當中約25人駐於中國深圳。

本集團一直以來主要透過電話銷售及向客戶推介的方式在市場上推廣本集團之服務。為着推介本集團之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亦向上市公司提供附帶的印刷支援服務，包括設計公司刊物、文件管理、提供虛擬數據儲存室及電子書以供刊印公司文件用途。為着達到銷售增長目的，餘下集團將透過增聘業務網絡廣闊的資深營業人材及市場推廣人材，以加強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

由於與上市公司有關之財經印刷業務受旺淡期影響，餘下集團亦會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以包括除上市公司以外之客戶，例如政府機關、非牟利組織以及香港各大學府，向彼等提供市場推廣材料(例如：小冊子、單張及任何其他推廣宣傳的材料)之印刷服務。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分部錄得收益22,4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700,000港元。該業務分類之產品主要售予經營服裝業之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分部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員工約30人。

董事會函件

近年來，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一直受到歐洲各國經濟不景的負面影響。歐洲市場的零售業市道由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開始一直未能復原，而本集團因此錄得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世界經濟展望最新消息(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二零一四年一月版本)，歐元地區正由經濟放緩逐漸轉趨復甦，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1%及1.4%之經濟增長。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歐洲市場之零售業市道將會繼續向好，而透過下文所述的市場策略，此業務分部之銷售情況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所改善。

為能達到銷售增長的目的，餘下集團將會繼續鞏固業務發展隊伍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同時亦會致力擴闊客戶基礎。餘下集團計劃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及／或在其位於英國之附屬公司委聘市場推廣代理人以爭取歐洲市場之銷售訂單。餘下集團除鞏固本身與原設備製造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之外，亦會透過探訪海外客戶的辦事處，直接向零售商推廣業務以提升市場效益。

本集團之管理層擬繼續聘用餘下集團之現有僱員。為着更有效管理有關業務上的旺淡期，餘下集團將會透過分承包方式，務求盡量善用製造及人力資源，以提高成本及生產效益，為日後的銷售市道復甦提供支持力量。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在資產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水平將能繼續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資產價值，並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保持股份的上市地位。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

鑑於：(i)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擬留任餘下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餘下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亦繼續管理餘下集團之業務，董事會相信，餘下集團具備有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管理本身的業務。下文載列餘下集團管理層之詳情：

李振成先生為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李先生在財經印刷業內積累二十多年經驗，持有電子工程文憑及印刷、出版及植字文憑。李先生在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一大型財經印刷公司任職八年。

黃秀儀女士為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由本集團購入)之客戶總監。黃女士自一九九七年開始任職於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在財經印刷的營業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

阮偉健先生為振明印刷廠之總經理。阮先生持有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阮雄先生為振明印刷廠之總經理兼董事。阮先生在印刷業內積逾五十年經驗，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本集團。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擬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餘下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之結果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推動餘下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並無就向餘下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意向書或就此進行磋商。儘管如上所述，除於餘下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外，要約人並無就續聘餘下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餘下集團之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意向書或就此進行磋商。

8. 監管要求

由於就資產重組而言，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溢利比率及收入比率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資產重組協議的訂立日期，Harmony Link持有323,487,286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91%。鑑於Harmony Link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資產重組協議在要約的要約期間內訂立，而根據資產重組協議，此項安排不能供所有股東參與，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因此，資產重組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智略公開表示，其認為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資產重組亦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方可作實。

基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i)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士；(ii)就本公司而言，Harmony Link、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吳女士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i) Fullpower；及(iv)於資產重組及要約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資產重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Harmony Link持有323,487,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1%；雷勝明先生持有5,468,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6%；雷勝昌先生持有3,90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雷勝中先生持有3,90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吳女士持有1,56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而Fullpower則持有2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

董事會函件

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資產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由於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均有涉及資產重組，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資產重組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資產重組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就批准資產重組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9.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上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另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資產重組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資產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特別分派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資產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削減股份溢價以及特別分派的各項決議案。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8頁至54頁所載之智略就資產重組協議的條款而編製之意見函件。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特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買賣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
之關連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資產重組協議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資產重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資產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推薦建議

經考慮資產重組協議之條款，以及通函第28至54頁所載智略就資產重組而提供之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資產重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而並不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屬公平合理及同時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批准資產重組及根據資產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林振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博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其就資產重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7樓3711室

敬啟者：

**有關買賣
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之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資產重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發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加以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吳女士出售，而要約人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亦即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此等股份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附有由股份銷售完成生效開始應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在股份銷售完成當時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但無權收取預期將於股份銷售完成之前宣派的特別分派)。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協議已正式簽署及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股份銷售完成已經發生之條件外)後，方可作實；

- (ii) 董事會建議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此舉將會涉及：(a)註銷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07,400,000港元；及(b)將該筆進賬金額全部撥付部份特別分派或倘若資產重組完成並無發生，則將該筆進賬金額全部轉撥至 貴公司繳入盈餘賬，以按百慕達法例及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CM (BVI) (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出售，而Harmony Link亦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HL代名人購買Brilliant Stage股份 (相當於Brilliant Stage於資產重組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80,000,000港元(「資產重組代價」)。資產重組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進一步宣佈，董事會議決，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產重組完成發生、而削減股份溢價亦生效後作出特別分派，而在記錄日期已經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可收取每股股份0.50港元之特別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鑑於Harmony Link於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資產重組亦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因此，資產重組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以及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資產重組亦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以就資產重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而吾等亦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在構思吾等之見解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述及由 貴公司、各董事及 貴公司各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陳述，而彼等對此須負全責。就彼等所知悉，此等資料、事實及陳述在作出或交出之時在各方面均為真確及完備，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並可以信賴。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所有陳述及資料以及各董事及 貴公司各代表向吾等表達或提供並在通函內載列之一切見解及陳述，均經由各董事及 貴公司各代表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倘若吾等發覺在通函寄發後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吾等所獲 貴公司提供或交付之資料、事實或陳述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導致吾等之見解有任何改變，吾等將會就此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誠如通函所述，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在通函內表達之見解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已審閱吾等所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文件，而吾等認為此等資料及文件乃足以提供合理基準以供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各董事及 貴公司各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見解及陳述之真確及完備性，亦無理由相信在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或有關文件所引述之資料中，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有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資產重組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加以補充），其須待（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完成及出售Fullpower貸款達成後，方可作實。就股份銷售進行磋商期間，要約人已表示，其並無意從事 貴公司附屬公司（現時由Brilliant Stage集團組成）之業務或涉及Fullpower貸款，而其有意在 貴公司其時不再於Brilliant Stage集團或Fullpower貸款擁有權益之基礎上，收購 貴公司之控股股權及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此導致提出資產重組協議及出售Fullpower貸款之建議。鑑於建議出售Brilliant Stage集團及Fullpower貸款將為 貴公司套現一筆大額資金，故董事認為，待資產重組完成後作出特別分派實屬恰當，因加上要約，股東有機會於 貴公司控制權及管理變動後以較高金額變現於股份之投資。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資產重組完成後，董事會將向股東作出每股股份0.50港元之特別分派。削減股份溢價乃為釋放額外可分派儲備，以便進行特別分派。誠如聯合公佈所述，待股份銷售完成後，英皇融資將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提出要約。

資產重組代價180,000,000港元乃經Harmony Link與 貴公司經考慮Brilliant Stage集團過往之財務數據、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未來前景、以及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Brilliant Stage集團所持之各項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報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下列各章節將據此作出分析。

(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印刷兒童趣味圖書、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膠袋、商業印刷以及餐飲業務。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3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00,01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數字約243,700,000港元增加約23.1%。誠如2013年中期報告所述，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即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之總收益增加約26.9%。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7,67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數字約11,480,000港元增加約53.92%。誠如2013年中期報告所述，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包裝行業之美國及歐洲出口市場復甦，令包裝彩盒之訂單增加。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三年度年報(「**2013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繼續為印製包裝彩盒，其中包括隨附的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兒童趣味圖書，而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29,7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數字約503,78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4.70%。誠如2013年年報所述，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16.4%所致。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7,810,000港元，而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2,060,000港元(經重列)。誠如2013年年報所述，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務投資、基金投資、股權投資及金融工具投資)錄得盈利約6,900,000港元以及因物業市場興旺，亦錄得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約7,600,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二年年度年報(「2012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繼續為印製包裝彩盒，其中包括隨附的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兒童趣味圖書，而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503,780,000港元之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數字約517,41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63%。誠如2012年年報所載，收益輕微減少乃由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下降所致。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1,4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34,910,000港元。誠如2012年年報所載，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向一間聯營公司(其經營之業務為在陝西及山西開發煤層氣項目)之投資所產生之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以及國內之原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製造及銷售包裝彩盒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所致。

(iv) 前景及展望

誠如2013年中期報告所載，預期印刷及包裝業之經營環境仍將會困難重重。印刷及包裝業競爭熾熱，亦令 貴集團將日益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時備受限制。基於印刷及包裝業的週期性影響，下半個財政年度勢將更具挑戰。為應付預期中的挑戰，同時維持競爭力， 貴集團將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並且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管理策略，包括減低製造業務之固定成本、有效管理採購及存貨水平，以及收緊客戶信貸。然而可以預見，勞動力及原材料之成本繼續上漲，將使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受到局限。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 貴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3) 有關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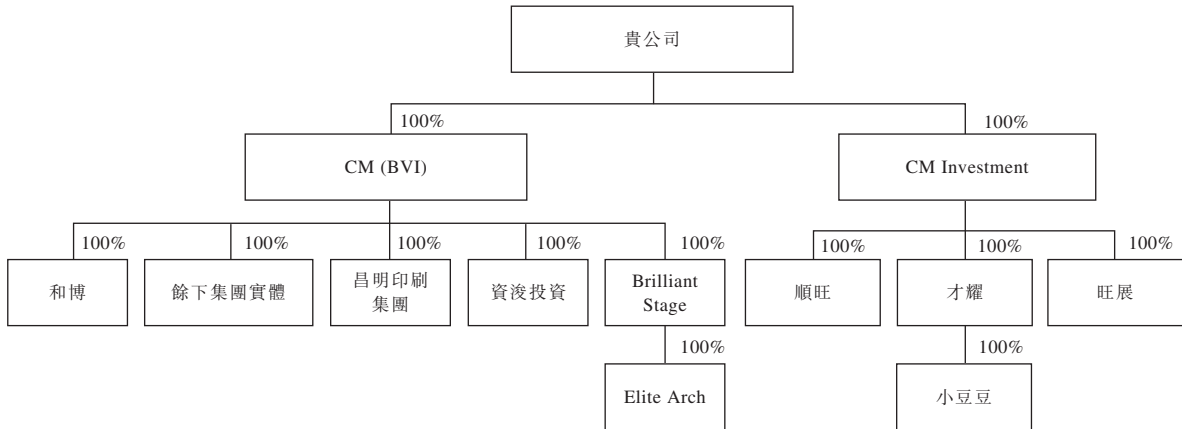
3a. 企業重組

Brilliant Stag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新近註冊成立之特別用途公司，於資產重組協議訂立日期，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資產重組協議， 貴集團須於資產重組完成前進行企業重組，以令到Brilliant Stage成為 貴集團旗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以及餐飲業務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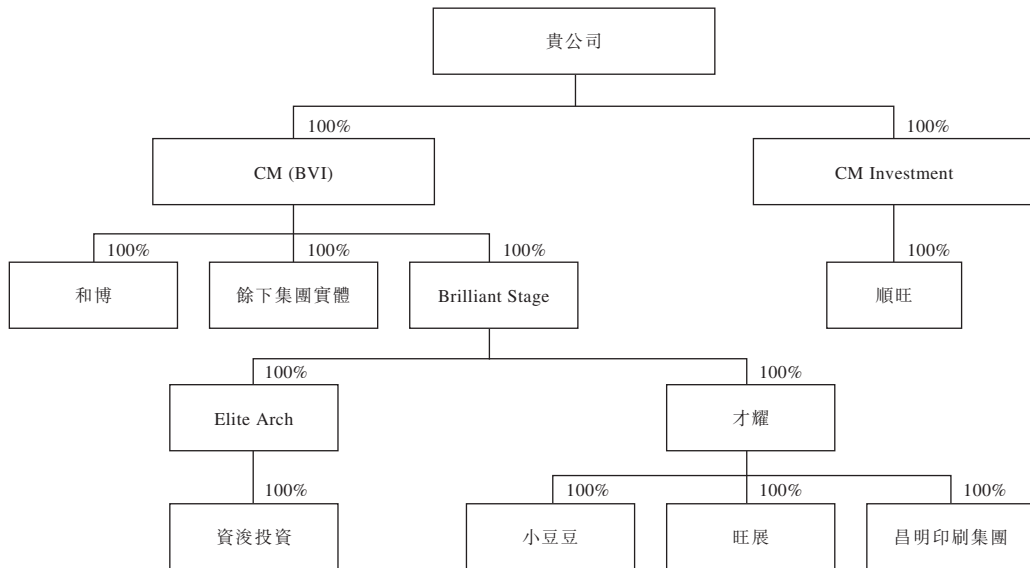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資產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Brilliant Stage之任何權益，而Brilliant Stage亦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企業組織結構簡圖載列如下：

於企業重組前：



於企業重組後：



於資產重組完成後，Brilliant Stage將會是Elite Arch及才耀（此兩間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的控股公司。資浚投資（將為Elite Arc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金融資產持有及投資。才耀之主要資產將由小豆豆、旺展及昌明印刷之全部股本權益所組成。小豆豆主要從事製作電子書籍，而旺展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昌明印刷將會是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以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

3b.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Brilliant Stage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鑑於餐飲業務為Brilliant Stage集團新近成立的業務，Brilliant Stage集團的過往業績表現主要反映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以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之業務分部的過往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2,516	423,221	435,761	389,794	315,613
毛利	63,131	63,832	98,926	73,729	59,322
邊際溢利總額	17.91%	15.08%	22.70%	18.91%	18.8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9,486	(1,431)	28,469	5,770	25,73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Brilliant Stage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89,8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之有關數字約315,600,000港元增加約23.5%，而邊際溢利總額則約為18.9%。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之出口市場復甦，令客戶發出的包裝彩盒訂單增加。

Brilliant Stage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8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700,000港元減少約77.6%。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期間內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減至約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有關數字則約為9,600,000港元；(ii) Brilliant Stage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金融資產錄得出售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有關數字則錄得收益約5,6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約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有關數字則錄得收益約1,400,000港元所致。

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20,600,000港元。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53,800,000港元，當中經營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19,800,000港元。該等經營物業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營運資產，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由於有實質營運，因此變現該等經營物業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可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訂立資產重組協議之前， 貴公司並無計劃變現該等經營物業。此外，倘資產重組及股份銷售未能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並不預期在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生產業務仍持續經營之情況下， 貴公司能於可見之將來變現該等經營物業。鑑於Brilliant Stage集團為一家製造商而非資產值被低估之公司，故不管其經營物業之賬面淨值，董事認為應參考(其中包括)其盈利能力以評估其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rilliant Stage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52,5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423,200,000港元減少約16.7%。誠如 貴公司表示，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之出口市場波動，令客戶訂單減少所致。然而，原材料成本下降(特別是商品價格下降)舒緩了國內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令回顧年度內之邊際溢利總額整體增至約17.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溢利總額則約為15.1%。

Brilliant Stage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400,000港元。有關的溢利主要來自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約9,600,000港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6,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illiant Stage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23,2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435,800,000港元減少約2.9%。誠如 貴公司表示，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之出口市場波動，令客戶訂單減少所致。原材料成本增加(特別是商品價格上升)以及國內勞動力成本上升對此業務分類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導致邊際溢利總額減少至約15.1%，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數字則約為22.7%。

Brilliant Stage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00,000港元，而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8,500,000港元。有關的虧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國內勞動力成本上升，對主要業務分類（製造及銷售包裝盒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rilliant Stage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435,800,000港元，而邊際溢利總額則約為22.7%。該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8,5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3,100,000港元增加約23.38%。有關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市場復甦，令包裝彩盒之出口銷售額增加。

3c. 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業務之其他財務參數

根據Brilliant Stage集團之過往業績表現所示，令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溢利／虧損波動的最大原因並非來自主要業務（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及印製兒童趣味圖書），而是來自非核心業務，例如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及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增加／減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了利便以現金結清Brilliant Stage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部份款項，Brilliant Stage集團擬將本身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套現，因此預期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將不會對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持續影響。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投資物業為Brilliant Stage集團所持有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有關物業已租予餘下集團用作經營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

智略函件

為評估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表現，經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後，已把Brilliant Stage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核心業務表現／資產剝離，藉此對Brilliant Stage集團之過往業績表現作出調整，有關資料載於下表（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整體可資比較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可資比較分析**」一節）。下表所列之所有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88	(1,014)	32,559
為剝離非核心業務表現而作出之調整			
－其他經營收入	(23,538)	(8,761)	(13,310)
－其他經營開支	2,352	8,124	9,058
(A)年內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902	(1,651)	28,307
總資產	571,917	553,872	670,145
為剝離非核心業務資產而作出之調整			
－投資物業	(25,300)	(15,710)	(13,9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6,107)	(74,491)	(77,372)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102,092)	(79,518)	(151,233)
(B)經調整總資產	358,418	384,153	427,840
(C)經調整總資產之經調整回報(A)／(B)	0.3%	(0.4)%	6.6%
股東權益總額	217,663	199,436	187,934
為剝離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淨額而作出之調整 (附註2)			
－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淨額	146,832	161,483	203,631
(D)經調整股東權益總額	364,495	360,919	391,565
(E)經調整總權益之經調整回報(A)／(D)	0.2%	(0.5)%	7.2%
(F) 資本支出增加	4,268	18,937	16,058
(G) 再投資比率(F)／(A)	473%	(1,147)%	57%

附註：

1.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期間均非完整年度，故此並無對Brilliant Stage集團於該等有關十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由於比較期限不同，吾等認為以十個月期間比率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所得出之比率作比較並無作用。此外，根據2013年中期報告所示，由於印刷及包裝行業受到季節性的影響，財政年度之下半年一般會較具挑戰性。
2. 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淨額須於資產重組完成之前清償。

總資產之回報

總資產之回報乃一項指標，可反映一間公司之盈利能力與其總資產之關係，換言之，總資產之回報率愈高，則代表其管理層能夠更有效運用其資產以賺取利潤。如上表所載，經調整總資產之經調整回報(除稅前)(藉着剝離Brilliant Stage集團之非核心業務表現/資產而作出調整)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而其經調整總資產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負數的經調整回報(除稅前)約0.4%。

股東權益的回報

股東權益之回報為股東權益所佔之盈利回報百分比，亦即百分比愈高，公司運用股東投資之資金賺取盈利之能力亦愈高。誠如上表所載，經調整總權益之經調整回報(除稅前)(藉着剝離Brilliant Stage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淨額而作出調整，因為此等尚未支付之款項必須於資產重組完成前償還)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而經調整股東權益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負數經調整回報(除稅前)約0.5%。

再投資比率

再投資比率為計量一間公司將盈利再投資於業務(資本支出方面)之百分比。公司一般傾向較低的再投資比率，以保留較高的現金流量。誠如上表所載，按資本支出增加佔經調整回報(除稅前)之百分比列示之再投資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負再投資比率(即儘管產生虧損但仍有資本支出)約1,147%。

3d.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吾等留意到Brilliant Stage集團近日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之出口市場復甦以及來自客戶之包裝彩盒訂單增加所致，然而，來自代用品（主要為塑膠包裝，隨之以木材、玻璃及鋁金屬包裝）的競爭日益劇烈，或會令此市場之增長面臨重重挑戰。根據IBISWorld（有關商業智慧之全球領先出版商之一，專門搜集有關各行各業及採購的資料）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全球瓦楞紙盒和集裝箱製造市場展望報告所示，有關行業一直面對來自其他新興國家（例如印度及巴西）之劇烈進口競爭，因進口此等地區之產品一般較為便宜，而品質亦逐漸改善，價格則無大變動。此外，對包裝彩盒行業而言，以塑膠產品作包裝用途以取代包裝彩盒的趨勢亦帶來影響。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包括東莞），而國內的勞動人力市場亦逐漸缺乏吸引力。國內的工人現時紛紛要求加薪，部份原因是由於國家的通脹率上升（按消費物價指數計量的通貨膨脹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上升約2.4%，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上升約2.0%，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上升約2.5%，相較去年同期分別均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頒佈最低工資法例，亦即各營業機構均須對加薪負上法律責任。根據東莞市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東莞市之本地生產總值（「GDP」）約為人民幣2,628億元，位列全國第15位，而經歷過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之重創後，東莞市於二零一三年之GDP約達人民幣5,490億元，但全國排名則跌至第22位。近期，以東莞市為基地之供應商出現工人罷工以致多個領先的運動服裝品牌受到不利影響，逼使該等品牌將部份未來訂單轉投其他供應商。所有此等因素均令市內之廠房業主感到憂慮，同時亦增加額外成本，並驅使若干廠主離開中國，轉而投資於亞太區內成本較輕的城市（例如泰國、越南、印度或柬埔寨）。越南及柬埔寨製造工人之工資為中國工人之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同時，中國的通脹及人民幣升值均令到原材料成本上升，對中國的製造行業造成壓力。自從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宣佈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多年來一直以溫和而漸進的趨勢升值，由二零零五年六月約1美元兌人民幣8.27元升至二零一三年底約1美元兌人民幣6.06元，期內增長約為26.72%。人民幣升值逐步推高各項內部資源（尤其是土地及勞工）價格，而最重要的，是人民幣升值令國際買家承擔的成本上漲，以致國內製造商承接的出口訂單備受嚴重影響。

此外，根據Euromonitor（一間於一九七二年成立之獨立全球資料搜集研究組織，現為全球消費市場策略研究領導者，提供有關各個地區、國家、類別及渠道之詳盡及公平公正之資訊內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刊發之中國包裝行業報告，吾等留意到中國政府逐漸明白到過度包裝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已頒佈法規禁止過度包裝及盡量減少浪費。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頒佈清潔生產促進法，當中指出過度包裝應當被禁止，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全國人大通過二讀修訂清潔生產促進法，強調「過度包裝產品」之更簡潔及詳細之定義，當中包含企業應強制實施清潔生產審核之一系列條件，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生效。由於中國政府開始堅決實行環保，預期將會有更嚴厲的包裝法規出現，以減少包裝廢料及污染，而此舉定會導致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受到負面影響。

鑑於：(i)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主要業務表現失色（已反映於總資產回報率下降及股東權益回報率下降），而再投資比率則高企且不斷上升；(ii)國內製造商所面對的挑戰，例如國內通脹、貨幣持續升值，以及來自享有較廉價的勞力及原材料的其他新興國家（例如印度及巴西）之競爭增加；及(iii)中國政府開始頒佈禁止過度包裝的法規，對國內的整個包裝行業帶來負面影響，吾等認為資產重組能以公平價格（請參閱吾等在「資產重組代價」一節之分析）提供一個讓貴公司離場的機會。

(4) 進行資產重組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a) 股份銷售完成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加以補充），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吳女士出售，而要約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在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有關之代價總額為236,831,725.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70港元）。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聯合公佈所進一步披露，在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338,331,036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5%。待股份銷售完成後，英皇融資將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要約，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以現金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b) 進行資產重組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i)要約、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的整體結構；及(ii)要約人將向賣方支付之待售股份代價後，要約人與賣方已相互同意，待資產重組完成及特別分派成為無條件之後，股份銷售完成方可落實，要約人從而將會收購 貴公司之控股股權，而 貴公司之業務其後亦將會精簡，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將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並由餘下集團負責經營。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董事會認為，資產重組將有助股份銷售完成及特別分派順利進行，從而利便向股東提出要約。鑑於：(i)預期資產重組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ii)建議特別分派，董事認為資產重組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資產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資產重組協議外， 貴公司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及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獲得結論），亦無意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

資產重組所得現金款項（不計入應計開支約4,000,000港元）估計約為176,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特別分派每股股份0.50港元。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過往派息，有關資料概列於下表。吾等注意到，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最高的年度股息總額為二零一一年之每股股份0.06港元，而特別分派則為每股股份0.50港元，為該股息金額約8.33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中期股息	末期股息	特別股息	股息總額
二零零九年	0.01港元	無	無	0.01港元
二零一零年	0.01港元	0.01港元	無	0.02港元
二零一一年	0.01港元	0.02港元	0.03港元	0.06港元
二零一二年	無	0.02港元	無	0.02港元
二零一三年	無	0.02港元	無	0.02港元

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見解，認為待資產重組完成後作出特別分派實屬恰當，因加上要約，股東有機會於 貴公司控制權及管理變動後以較高金額變現於股份之投資。然而，務請股東留意，特別分派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資產重組完成）達成後，方可派付。有關特別分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5. 特別分派」一節。

待股份銷售完成、資產重組完成及作出特別分派後，(i)各接納要約之股東將就已經接納之要約收取每股所持股份0.70港元；(ii)於記錄日期及時間身為股東之人士將各自根據特別分派收取每股股份0.50港元。因此，於記錄日期及時間身為股東且接納要約之人士將各自就每股所持股份及已經接納之要約收取合共1.20港元。於同意訂立資產重組協議及作出特別分派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計及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即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股份銷售刊發公佈之日期）之前24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成交價。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成交價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27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成交價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57港元。另一方面，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於24個月期間內介乎0.75港元至0.83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635,353,119股及貴公司於24個月期間內刊發之中期報告／年報所示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經考慮：(i)股份於長時間內經常以較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成交；及(ii)資產重組、隨股份銷售完成後進行之要約及特別分派本質上為向股東作出之要約組合，為股東提供機會變現貴公司之價值及將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價值套現，故董事認為，資產重組乃公平合理，故提出建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

此外，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53,700,000港元，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35,353,119股計算，餘下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應約為0.2420港元（「備考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股份之要約價0.70港元（倘若落實進行要約）相較備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89.3%。倘若落實進行要約，則在進行當時，特別分派應已經派付予股東，所以吾等認為要約價與股份之現行市價之比較應以除特別分派為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1.27港元，亦即每股股份之理論除特別分派價應為0.77港元。於聯合公佈日期後（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約為1.1775港元，而根據該平均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特別分派價約為0.6775港元。要約價相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理論除特別分派價折讓約9.09%，另較根據於聯合公佈日期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特別分派價溢價約3.32%。吾等留意到(i)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起（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除外）已超過1.20港元之水平；(ii)自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恢復買賣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特別分派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出售Fullpower貸款公佈外，貴公司並無發表其他股

價敏感資料公佈；及(iii)在提出要約前仍要經過一段時間，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股份價格上升之走勢未必可以持續，因此，吾等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參考平均收市價更為合理。吾等對要約價之公平合理程度之進一步分析以及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有關是否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會在落實提出要約時，載入吾等編製之函件並收錄於要約之回應文件，惟此事須待(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完成，方可作實。

(c) 有別於資產重組決定之其他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作出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之決定時， 貴公司管理層曾考慮其他方式，包括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所有現有股東按彼等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分派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權益，以及由Harmony Link以外之第三方買方收購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可能性。

倘實物分派Brilliant Stage股份，Brilliant Stage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股東將按比例持有Brilliant Stage之非上市股份。由於Brilliant Stage集團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會有任何即時交易場所，讓Brilliant Stage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隨時買賣其股權及變現從實物分派中所得之價值。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與Harmony Link討論，在 貴公司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分派Brilliant Stage股份之情況下，Harmony Link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Brilliant Stage之所有非上市股份(由Harmony Link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者除外)之可能性。然而，由於Brilliant Stage集團有可能於自願性全面要約後仍為一間公眾公司，而Harmony Link不願意營運一間非上市公眾公司，因此Harmony Link並無意作出自願性現金要約。

有關出售Brilliant Stage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之可能性， 貴公司相信，由於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為一家製造商，故 貴公司將需要一段長時間就有關提議尋找潛在買方(如有)，且並不一定成功。在此情況下，經 貴公司與Harmony Link公平磋商後，為滿足要約人之要求及為股東提供現金套現 貴公司價值之機會， 貴公司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以出售Brilliant Stage股份。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認為資產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資產重組、因股份銷售完成而提出之要約以及特別分派在實質上是向股東提呈一個要約組合；(ii)倘若資產重組(此乃股份銷售完成之條件之一)不獲獨立股

東批准；則不會向股東派付每股股份0.50港元之特別分派；(iii)要約（倘若落實提呈）可提供機會，便利股東套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而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70港元相較餘下集團之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溢價約189.30%，以及較根據於聯合公佈日期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特別分派價溢價約3.32%；(iv)於作出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之決定時， 貴公司管理層曾考慮其他方式，包括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所有現有股東按彼等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分派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權益，以及由第三方買方收購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可能性，然而，(a)由於Brilliant Stage集團有可能於自願性全面要約後仍為一間公眾公司，而Harmony Link不願意營運一間非上市公眾公司，因此Harmony Link並無意對Brilliant Stage集團之非上市股份作出自願性現金要約；及(b)貴公司將需要一段長時間尋找潛在買方（如有）以及作出磋商，且並不一定成功。

(5) 資產重組代價

根據資產重組代價約180,000,000港元並在扣除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0,600,000港元及在資產重組時變現之外匯儲備約36,000港元後， 貴集團預期將會錄得約40,600,000港元之虧損（假設資產重組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發生）。務請股東留意， 貴公司就資產重組而將會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Brilliant Stage集團於資產重組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吾等注意到，資產重組將導致 貴公司錄得約40,600,000港元之大額虧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由於資產重組之代價約180,000,000港元將較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20,600,000港元有所折讓，故資產重組完成將導致 貴公司錄得約40,600,000港元之虧損。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53,800,000港元，當中經營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19,800,000港元。該等經營物業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營運資產，由於有實質營運，因此變現該等經營物業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可行。於訂立資產重組協議之前， 貴公司並無計劃變現該等經營物業。此外，倘資產重組及股份銷售未能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並不預期在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生產業務仍持續經營之情況下， 貴公司能於可見之將來變現該等經營物業。Brilliant Stage集團為一家製造商而非資產值被低估之公司。除了考慮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經營物業之賬面淨值外，董事亦認為於評估其價值時參考其盈利能力之做法屬適切。根據資產重組之代價約180,000,000港元及Brilliant Stag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9,500,000港元，代表市盈率約為9.24倍，董事認為其處於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市場可比較對象之範圍內。基於上述考慮，董事認為，資產重組代價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資產重組協議，貴集團將會在資產重組完成前實行企業重組，而據此，Brilliant Stage將會成為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以及餐飲業務）之控股公司。吾等在構思有關資產重組代價的見解時，一般慣例是使用普遍採用之標準以評估有關公司之價值。在此情況下及僅供股東參考，吾等已挑選下列十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業務」）。此等公司：(i)經營之主要業務與Brilliant Stage集團在企業重組後之主要業務相類似（即是紙品包裝業務分類的營業額佔有關的可資比較業務最近期宣佈的全年營業額50%以上）；及(ii)市值均低於10億港元。吾等認為，根據上文所述之挑選準則，有關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已十分詳盡，而被選用之原則亦具備有意義的參考價值，可作為獨立股東的參考資料。

務請留意，儘管上文有所說明，惟各可資比較業務就市值、業務分佈地區、業務規模、資產基礎、現金狀況、債務架構、少數股東權益、風險預測、業務往績、業務活動組合、業務前景及其他有關的業務範圍而言，未必可以完全與Brilliant Stage集團互相作比較。所有此等因素或會影響公司的估值（詳見吾等在比較時所呈列之不同程度的結果）。

智略函件

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與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乃兩項在為公司估值時最普遍採用之標準。除此之外，吾等亦有對邊際溢利總額加以考慮，此乃一種計量一間公司在生產過程中的製造及分銷效率的方法。下表載列資產重組代價及可資比較業務各自所隱含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以及可資比較業務與Brilliant Stage集團各自之邊際溢利總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附註2)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4) (倍)	市賬率 (附註5) (倍)	邊際溢利 總額 (附註6)
中華包裝控股 發展有限 公司(1439)	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 紙製包裝產品，包括不同 大小、形狀及設計的柔印 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	316.00	55.90	173.17	5.70	1.82	23.39%
英發國際有限 公司(439)	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 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 宣傳品。	434.85	2.23	207.49	194.83	2.10	20.27%
錦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794)	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紙製 瓦楞包裝產品及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以及物業租賃 業務。	228.25	16.83	602.10	13.56	0.38	20.73%
昊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474)	地下煉焦煤礦開發及開採及 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優質膠盒及紙盒。	544.17	(219.33)	2,441.11	錄得虧損	0.22	19.65%
合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320)	製造及銷售箱板紙及瓦楞 包裝。	224.56	5.90	1,149.80	38.07	0.20	16.91%
金寶寶控股 有限公司 (1239)	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及結構件。	328.00	23.81	263.65	13.76	1.24	19.80%
勤達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1172)	製造及買賣印刷產品以及 墓園發展及經營。	384.05	(47.70)	577.93	錄得虧損	0.68	19.30%

智略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附註2)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4) (倍)	市賬率 (附註5) (倍)	邊際溢利 總額 (附註6)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377)	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	812.91	(9.27)	518.04	錄得虧損	1.57	20.23%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32)	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112.14	16.93	262.13	6.62	0.43	15.92%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	129.64	(19.78)	314.66	錄得虧損	0.41	12.62%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403)	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紙類製品及環保紙類產品。	223.18	9.36	574.98	23.85	0.39	19.02%
最高					194.83	2.10	23.39%
最低					5.70	0.20	12.62%
中位數					6.62	0.43	19.65%
Brilliant Stage 集團		180.00	19.49	220.60	9.24	0.82	17.9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彭博(Bloomberg)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2. 根據可資比較業務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最近期年報所示之最近期公佈的除稅後溢利計算。
3. 根據可資比較業務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最近期年報／中期報告所示之最近期公佈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4. 附註1／附註2。
5. 附註1／附註3。
6. 根據可資比較業務各自之最近期年報所示之收益及毛利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資產重組代價所隱含之Brilliant Stage集團的市盈率、市賬率及邊際溢利總額分別約為9.24倍、約0.82倍及約17.91%。

就可資比較業務而言，市盈率相差較大，由約5.70倍至約194.83倍不等（可資比較業務其中四間公司錄得虧損），其中位數約為6.62倍。市盈率乃一種計量一間公司的價值（股價）相對其盈利之方法。高市盈率隱含的意義是有關股份的定價屬高。根據資產重組代價計算的Brilliant Stage集團市盈率約9.24倍處於可資比較業務之市盈率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業務之市盈率中位數。換言之，根據資產重組代價計算之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業務之市盈率按算術數式排列而得出之中位數。

可資比較業務之市賬率亦相差甚大，由約0.20倍至約2.10倍不等，其中位數約為0.43倍。市賬率乃一種用作把一間公司之市值與其賬面值互相比較的比率。雖然市賬率並不顯示一間公司為股東賺取利潤的能力，惟一般可顯示一間公司是否定價過高（比率較高）或定價過低（比率較低）。資產重組代價所反映之市賬率約0.82倍處於可資比較業務之市賬率範圍內，亦高於可資比較業務之市賬率中位數，亦即根據資產重組代價計算之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業務之市賬率按算術數式排列及根據有關比較而得出之中位數。

吾等留意到，可資比較業務之邊際溢利總額由約12.62%至23.39%不等，其中位數約為19.65%。邊際溢利總額顯示在減去已售貨品的成本後餘下的收益百分比。一間聲稱邊際利益總額較其競爭對手及同業為高的公司即表示其效率較高。Brilliant Stage集團之邊際溢利總額約17.91%處於可資比較業務之邊際溢利總額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業務之邊際溢利總額中位數，亦即Brilliant Stage集團之邊際溢利總額低於可資比較業務按算術數式排列而得出之邊際溢利總額中位數。

(6) 資產重組之財務影響

在資產重組完成後，Brilliant Stage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亦將不再綜合列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i) 盈利

誠如2013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7,80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7,400,000港元（假設資產重組及出售Fullpower貸款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在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作出之多項調整之中，吾等留意到其中兩項主要調整分別為：(i)出售Brilliant Stage集團所錄得之備考虧損約19,600,000港元（見附錄三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10）；及(ii)出售Fullpower貸款所錄得之備考虧損約15,500,000港元（見附錄三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5）。雖然進行資產重組將會引致虧損，惟鑑於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主要業務表現失色（已反映於總資產回報率下降及股東權益回報率下降），而再投資比率則高企且不斷上升，再加上通脹、人民幣持續升值、競爭日益劇烈、國內勞動人力成本上漲以及中國政府開始頒佈禁止過度包裝的法規，令業內挑戰重重，故吾等認為資產重組能夠以一個公平的價格提供一個讓 貴公司離場的機會。

(ii) 資產淨值

誠如2013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8,000,000港元。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約為153,700,000港元（假設資產重組、特別分派及出售Fullpower貸款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在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作出的各項調整之中，吾等留意到，其中主要的調整為：(i)宣佈特別分派每股股份0.5港元，就此涉及之金額合共約317,700,000港元；(ii)出售Brilliant Stage集團所錄得之備考虧損約40,600,000港元（見附錄三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3）；(iii)解除綜合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為27,100,000港元）及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3,600,000港元；此乃有關由Brilliant Stage集團擁有並出租予餘下集團之辦公室及工廠物業（見附錄三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6）；及(iv)因出售Fullpower貸款而錄得之備考虧損約15,500,000港元（見附錄三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7）。鑑於資產重組屬於出售性質，因此，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乃屬無可避免。

(7) 餘下集團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緊隨資產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持有順旺、和博及餘下集團實體之100%間接權益。和博及順旺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餘下集團實體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在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餘下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之結果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推動餘下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並無就向餘下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意向書或就此進行磋商。儘管如上所述，除於餘下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外，要約人並無就續聘餘下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餘下集團之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意向書或就此進行磋商。吾等認為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而在適當的投資機會出現時把餘下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以擴闊收入來源為目標，對股東及 貴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誠如2013年年報所披露，商業印刷業務分類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益為59,6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收益為62,8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為4,3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表示，該業務分類之溢利減少乃由於金融市場波動而令營業額下降所致。

2013年年報亦進一步披露，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業務分類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益約為22,400,000港元及分類虧損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收益為25,100,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為1,0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表示，該業務分類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着令商業印刷業務分類達到銷售增長目的，餘下集團將透過增聘業務網絡廣濶的資深營業人材及市場推廣人材，以加強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由於與上市公司有關之財經印刷業務受旺淡期影響，餘下集團亦會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以包括除上市公司以外之客戶，例如政府機關、非牟利組織以及香港各大學府，向彼等提供市場推廣材料（例如：小冊子、單張及任何其他推廣宣傳的材料）之印刷服務。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世界經濟展望最新消息(二零一四年四月版本)所述，歐元地區正由經濟放緩逐漸轉趨復甦，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約1.2%及約1.5%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貴集團之管理層預期，透過繼續鞏固業務發展隊伍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及致力擴闊客戶基礎，歐洲市場之零售業務將會逐漸復甦，而有關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銷售情況在未來數年亦可以改善。同時，餘下集團計劃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及／或在其位於英國之附屬公司委聘市場推廣代理人以爭取歐洲市場之銷售訂單。餘下集團除鞏固本身與原設備製造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之外，亦會透過探訪海外客戶的辦事處，直接向零售商推廣業務以提升市場效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餘下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分類主要包括為香港的已上市公司或建議將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印製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報、通函、章程等)提供植字、翻譯、封面設計或相關服務。換言之：(i)更多公司有意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顯示印製招股章程的需求增加，而隨之亦會印製公佈、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ii)更多合併及收購交易，顯示對刊發公佈及通函之需求增加，此情況對餘下集團之業務會有正面影響。根據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之每月市場概況所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合共有1,666間，相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當時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合共1,557間而言，相當於7.0%之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上市公司之總市值約共為230,648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上市公司之總市值則約共為219,532億港元。根據Bloomberg L.P.(其為一間財經媒體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有關業務及財務資料、最新消息及深入見解)進行及編製之二零一三年全球金融顧問合併與收購排名榜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進行之合併及收購交易合共為421宗，總交易金額約為283.66億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則僅錄得349宗有關交易，總交易金額約為173.46億美元。在二零一三年成交之交易數目較二零一二年之有關數字增長約20.6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所宣佈的原則上批准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相信此舉將能為香港的資本市場提供新的機遇及加強發展動力。根據上文所述之市場數據，金融市場現時之市道能支持餘下集團發展商業印刷業務。

雖然上文有所陳述，惟餘下集團亦預期商業印刷行業將會趨向更加環保，上市公司將會減少印刷紙製的章程及通函，故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餘下集團將會致力向上市公司提供附帶的印刷支援服務，包括設計公司刊物、文件管理、提供虛擬數據儲存室及電子書以供刊印公司文件用途。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由於與上市公司有關之財經印刷業務受旺淡期影響，餘下集團亦會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以包括除上市公司以外之客戶，例如政府機關、非牟利組織以及香港各大學府，向彼等提供市場推廣材料(例如：小冊子、單張及任何其他推廣宣傳的材料)之印刷服務。

誠如 貴公司所述，餘下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類為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此等業務與全球服裝行業息息相關，根據MarketLine (其為市場內最優秀的商業資訊出版商之一，亦是由一間名為Informa之公司 (此乃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向學術界、商業界及個人提供精闢獨到的知識、最新資訊及高超的技術及服務) 擁有的品牌，亦為一間提供有關全球市場不同國家、行業及公司之準確及最新研究報告之公司) 刊發的2013年全球服裝零售報告所述，全球服裝零售業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內經歷了一段波幅輕微的增長期。預期有關行業由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會加速增長，其勢頭將會一直向前至二零一七年。預期全球服裝零售業將會錄得二零一二年總收益約12,493億美元，相當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約2.8%。相較而言，歐洲及亞太區業務在二零一二年將會增加，其CAGR分別約為1.3%及約3.5%，達致有關價值分別約4,297億美元及約3,381億美元。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而言，預期該行業之全球表現將會增長，其預計CAGR約為4.6%，而在二零一七年年底，此行業總收益亦預期將達致約15,626億美元。就歐洲及亞太區業務而言，現時預期有關之CAGR將會分別增至約2.8%及約5.8%。根據上文所述之市場數據，全球服裝市場現時的市道可支持餘下集團之業務(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裝)發展。

請參閱本函件上文「**資產重組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因進行資產重組而對餘下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的變動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而吾等亦認同)，在資產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具備足夠的業務水平，令股份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保持持續上市地位的要求。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擬留任餘下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餘下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亦會繼續管理餘下集團之業務。董事會函件「**6. 餘下集團**」一節載有有關餘下集團的業務及董事會成員組合的更詳盡資料，敬請垂注。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特別有關下文所列資料)之後，

- (i) Brilliant Stage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業績表現波動，而在回顧的三個財政年度及十個月期間內，主要的溢利貢獻(即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並非來自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主要業務；
- (ii)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主要業務的表現失色(已反映在總資產回報率下降及股東權益回報率下降)，而再投資比率則高企且不斷上升；

智略函件

- (iii) 中國的包裝彩盒製造商面臨挑戰重重(例如國內通脹、人民幣持續升值、來自其他新興國家的競爭日益加劇，以及中國政府頒佈有關禁止過度包裝之法規)；
- (iv) 資產重組、因股份銷售完成而提呈之要約以及特別分派在實質上是向股東提呈之一個要約組合，藉以為股東提供機會變現 貴公司之價值及將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價值套現；
- (v) 倘若資產重組(此乃股份銷售完成之條件之一)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不會向股東派付每股股份0.50港元之特別分派；
- (vi) 根據要約(倘若已經提呈)之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相較餘下集團之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溢價約189.3%，而較根據於聯合公佈日期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特別分派價溢價約3.32%；及
- (vii) 於作出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之決定時， 貴公司管理層曾考慮其他方式，包括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所有現有股東按彼等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分派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權益，以及由第三方買方收購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可能性，然而，(a)由於Brilliant Stage集團有可能於自願性全面要約後仍為一間公眾公司，而Harmony Link不願意營運一間非上市公眾公司，因此Harmony Link並無意對Brilliant Stage集團之非上市股份作出自願性現金要約；及(b)貴公司將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尋找潛在買方(如有)以及作出磋商，且並不一定成功，

吾等認為資產重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而並不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屬公平合理及同時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資產重組之決議案。

此致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財務資料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ongming.com>)已刊發之下列文件中披露：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頁至第108頁)；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頁至第116頁)；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頁至第122頁)；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頁至第25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13,618,000港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以及分別由賬面淨值37,61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質押作抵押。

除上述者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押記、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應付票據)、承兌信貸、按揭、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i)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ii)可用銀行融資；(iii)來自資產重組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v)特別分派，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事件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於資產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餘下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之結果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推動餘下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其收入來源。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滿途挑戰及波動不穩。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89,2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51.3%，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9,400,000港元，不包括自Brilliant Stage集團應收之股息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博及順旺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餘下集團實體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約為30,900,000港元及來自該分部之虧損為500,000港元。

商業印刷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58,3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餘下集團之財政穩健，現金狀況健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2,500,000港元，以及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已承諾負責的融資信貸。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所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入及可動用信貸將足以應付餘下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故餘下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餘下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57,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Brilliant Stage集團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約18,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前景

前瞻未來，預期印刷業之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困難重重。由於美國經濟復甦不明朗，加上歐盟出現潛在危機，令集團產品的海外需求仍然波動。為應付預期中的挑戰，並維持競爭力，餘下集團將會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管理策略，其包括減低製造業務之固定成本、有效管理採購及存貨水平，以及收緊客戶信貸。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亦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餘下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餘下集團最近已完成收購一間於中國陝西及山西從事煤層氣項目之聯營公司（「煤層氣項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餘下集團進軍煤層氣供應市場，此乃獲得中國政府支持之清潔能源界別，並藉此為餘下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153名，其中約45名員工乃駐於中國，其餘則在香港。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資歷、經驗及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餘下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買賣或贖回餘下集團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滿途挑戰及波動不穩。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87,900,000港元，較去年約89,200,000港元下跌約1.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毛利率為56.8%，勝於去年之51.3%。餘下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8,4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400,000港元，不包括自Brilliant Stage集團應收之股息之影響。錄得虧損主要乃由於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產生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乃從事煤層氣項目，以致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備受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博及順旺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餘下集團實體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較去年之30,900,000港元下跌18.8%至約25,100,000港元。該分部之虧損較去年之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

受惠於客戶基礎擴大令營業額上升，餘下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亦錄得輕微改善。該分部之收益由58,300,000港元增長至62,800,000港元，而溢利亦由去年之4,2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4,300,000港元。

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 (「Suntap」) 之投資

收購Suntap之25%權益一事完成後，儘管勘查及鑽探工程，尤其是山西下黃岩地區之勘查及鑽探工程已正式開始進行，惟餘下集團獲通知需要提供額外股東資金，以加快煤層氣項目之勘探規模。考慮到資本市場流動資金緊絀，市場氣氛相對疲弱，加上餘下集團擬保留現金資源，故餘下集團採取審慎之投資取向，因而發出有關要求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股東貸款之通知。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收到Fullpower發出之通知，表示其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行使權利以向餘下集團購回Suntap之25%權益，連同該筆股東貸款，總價格為65,000,000港元(「Fullpower購回事項」)。因此餘下集團於年內錄得於Suntap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就Suntap之25%權益，連同股東貸款(統稱為「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發出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基準(當中包括如發現需對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之其後影響)及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上述保留意見包括其基準指Fullpower尚未落實取得資金以撥付購回Suntap之25%權益，連同餘下集團向Suntap墊付之人民幣20,000,000元股東貸款，總價格為65,000,000港元，因其與Fullpower貸款方之間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立信德豪發出獨立核數師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及簽訂。因此，無法確定出售資產的出售將能以購回價65,000,000港元實現。因此，立信德豪表示，彼等

無法釐定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出售資產的賬面值65,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減值虧損金額16,000,000港元的任何調整是否公平陳述。

就此，本公司對於出售資產賬面值之看法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9(a)。儘管Fullpower購回事項之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惟本公司已獲Fullpower告知，一名獨立融資方已向Fullpower表示，其願意向Fullpower一名股東提供為數290,000,000港元之貸款，待達成貸款協議之若干必要條件以及落實條款後，當中65,000,000港元將指定作直接清償Fullpower購回事項之代價。有關貸款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簽訂。儘管上述Fullpower之融資安排受若干必要條件以及與上述融資方簽訂有關協議所規限，惟考慮及此，本公司認為，Fullpower購回事項很有可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據此，董事認為，出售資產之賬面值65,000,000港元（即Fullpower購回價格）對本公司而言正代表其公平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餘下集團之財政穩健，現金狀況健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9,400,000港元。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負責的融資信貸。按照附息銀行借貸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及餘下集團總權益3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100,000港元）計算，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0%（二零一一年：零）。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原本為期二十年。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所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入及可動用信貸將足以應付餘下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故餘下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餘下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7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餘下集團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之若干物業及Brilliant Stage集團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前景

前瞻未來，預期商業印刷業之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困難重重。由於美國經濟復甦不明朗，加上歐盟出現潛在危機，令集團產品的海外需求仍然波動。商業印刷業競爭熾熱，亦令餘下集團將日益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時備受限制。為應付預期中的挑戰，並維持競爭力，餘下集團將會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管理策略，其包括減低製造業務之固定成本、有效管理採購及存貨水平，以及收緊客戶信貸。然而可以預見，勞動力及原材料之成本繼續上漲，將使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受到局限。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餘下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131名，其中約29名員工乃駐於中國，其餘則在香港。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資歷、經驗及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餘下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為滿途挑戰且波動不穩。餘下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2,000,000港元，較去年約87,900,000港元下跌約6.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之毛利率維持於56.8%。餘下集團本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2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8,400,000港元，不包括自Brilliant Stage集團應收之股息之影響。溢利主要來自受惠於物業市場蓬勃令投資物業錄得重估盈餘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來自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較去年之25,100,000港元下跌10.8%至約22,400,000港元。該分部所錄得之虧損由去年之1,000,000港元減少至700,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由於金融市場波動以致營業額下降。該分部之收益由去年之62,800,000港元減少5.1%至59,600,000港元，而溢利亦由去年之4,300,000港元跌至本年度約900,000港元。

於Suntap之投資

Fullpower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Fullpower購回事項之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償付：(i) 25,000,000港元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及(ii) 40,000,000港元之Fullpower貸款之方式支付。Fullpower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Fullpower貸款以下列者作為抵押品：(i)由Fullpower股東王新華先生（「王先生」）提供16,667股Fullpower股份（相當於Full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3.33%）之股份押記及(ii) Fullpower提供由Fullpower持有之28,6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王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個人擔保，以保證Fullpower履行於Fullpower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Fullpower購回事項完成後，除有關16,667股Fullpower股份之股份押記外，本公司並無擁有Suntap之任何其他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發出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基準(當中包括如發現需對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之其後影響)及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第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上述保留意見包括其基準指購回代價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超過兩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超過一年)預先釐定。其可能並不代表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未有其他證據可供用以釐定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因此，無法確定出售資產的出售將能以購回價65,000,000港元實現。因此，獨立核數師表示，彼等無法釐定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出售資產的賬面值65,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任何調整是否公平陳述。基於相同基準，核數師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核意見。

就此，本公司認為，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收購協議時，經本公司、Fullpower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釐定。Fullpower所行使之回購期權具有法律約束力，即Fullpower有法定責任完成Fullpower購回事項。

誠如上文「於Suntap之投資」一節所論述，Fullpower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Fullpower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經以Fullpower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以及以Fullpower貸款撥付餘額40,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本公司認為，Fullpower貸款之條款乃經本公司、Fullpower及王先生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而提供Fullpower貸款能使Fullpower購回事項順利完成，以使本公司能即時收取25,000,000港元之現金(扣除Fullpower貸款之金額後)。鑑於上文所述，以及鑑於Fullpower貸款由Fullpower及王先生提供之抵押品作擔保，董事認為，Fullpower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此，儘管Fullpower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惟考慮到隨後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資產之賬面值65,000,000港元對本公司而言正代表其公平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餘下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5,300,000港元。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負責之融資信貸。按照附息銀行借貸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00,000港元)及餘下集團總權益35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9,400,000港元)計算，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二零一二年：2.0%)。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原本為期二十年。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餘下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故餘下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餘下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7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9,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餘下集團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Brilliant Stage集團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約3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前景

前瞻未來，預期商業印刷業之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困難重重。由於美國經濟復甦不明朗，加上歐盟出現潛在危機，令集團產品的海外需求仍然波動。商業印刷業競爭熾熱，亦令餘下集團將日益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時備受限制。為應付預期中的挑戰，並維持競爭力，餘下集團將會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管理策略，其包括減低製造業務之固定成本、有效管理採購及存貨水平，以及收緊客戶信貸。然而可以預見，勞動力及原材料之成本繼續上漲，將使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受到局限。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餘下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130名，其中約25名員工乃駐於中國，其餘則在香港。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資歷、經驗及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餘下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4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約48,700,000港元之營業額減少0.4%。餘下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54.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7%。餘下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增加至約8,000,000港元，增幅為158.1%，不包括自Brilliant Stage集團應收之股息之影響。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主要乃由於金融市場復甦，帶動商業印刷業分部之收益增加所致。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金融市場復甦，商業印刷業務分類錄得18.4%之收益增長。此業務分類產生之收益由33,700,000港元上升至39,900,000港元，而此業務分類之溢利則由去年同期之2,200,000港元上升至5,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分類於期內卻承受激烈競爭之壓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此業務分類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5,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約8,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紡織行業之出口市場轉弱令到籤條及標籤之客戶訂單顯著減少。憑藉嚴謹的成本管理，餘下集團令此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200,000港元之溢利，其去年同期之溢利則約為1,500,000港元。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以及因Fullpower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發出有保留意見的結論。有保留意見的結論之基準(當中包括如發現需對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之其後影響)及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之有保留意見的結論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第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上述保留意見包括其基準指購回代價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前超過兩年預先釐定。其可能並不代表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價值。未有其他證據可供用以釐定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因此，獨立核數師表示，彼等無法釐定Fullpower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Fullpower購回事項之代價與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的差異)(如有)，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就此，本公司認為，Fullpower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Fullpower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經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以及以Fullpower貸款撥付餘額40,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Fullpower貸款之條款乃經本公司、Fullpower及王先生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而提供Fullpower貸款能使Fullpower購回事項順利完成，以使本公司能即時收取25,000,000港元之現金（扣除Fullpower貸款之金額後）。鑑於上文所述，以及鑑於Fullpower貸款由Fullpower及王先生提供之抵押品作擔保，董事認為，Fullpower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認為，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對本公司而言正代表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價值，因此不應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Fullpower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餘下集團財政穩健，現金狀況健全。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港元）。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負責之融資信貸。按照附息銀行借貸約1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及總權益36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5,300,000港元）計算，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原本為期十八至二十年。

董事會相信，餘下集團所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入及可動用信貸將足以應付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故餘下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餘下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餘下集團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32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4,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餘下集團所擁有約2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Brilliant Stage集團所擁有約3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4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前景

前瞻未來，預期商業印刷業之經營環境仍將會困難重重。由於美國及歐盟經濟復甦未明朗，令集團產品的海外需求仍然波動。商業印刷業競爭熾熱，亦令餘下集團將日益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時備受限制。基於商業印刷業的週期性影響，下半個財政年度勢將更具挑戰。為應付預期中的挑戰，同時維持競爭力，餘下集團將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並且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管理策略，包括減低製造業務之固定成本、有效管理採購及存貨水平，以及收緊客戶信貸。然而可以預見，勞動力及原材料之成本繼續上漲，將使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受到局限。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餘下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128名，其中約25名員工乃駐於中國，其餘則在香港。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資歷、經驗及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餘下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餘下集團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A.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香港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收取有關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tage」)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Brilliant Stag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相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說明附註(「財務資料」)，僅供載入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關於建議出售Brilliant S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

Brilliant Stage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之集團重組(「企業重組」)，Brilliant Stage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Brilliant Stage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及提供餐飲業務。除企業重組之外，Brilliant Stage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Brilliant Stage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Brilliant Stage 所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之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之權益					
Elite Arch Management Limited (「Elite Arch」)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美國貨幣元(「美元」) 1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才耀環球有限公司 (「才耀」)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九月九日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間接持有之權益					
資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浚投資」)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貨幣元(「港元」) 2股普通股	100%	物業及投資控股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 所有有限公司
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昌明印刷」)	香港 一九六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以及 印刷兒童 趣味圖書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 所有有限公司
東莞昌明印刷有限公司 (「東莞昌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四年 八月四日	實繳股本 161,17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 以及膠袋	廣東天健 會計師事務 所有有限公司
小豆豆有限公司 (「小豆豆」)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六日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製作電子書籍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 所有有限公司
旺展有限公司(「旺展」)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2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餐飲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 所有有限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Brilliant Stage 所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之核數師名稱
深圳市大昌明包裝 有限公司(「大昌明」)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實繳股本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銷售瓦通紙盒 以及膠袋	深圳大信會計 師事務所
東莞市振明服裝輔料 有限公司(「東振」)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	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 服裝輔料	東莞市正中 信合會計師 事務所
東莞安准檢測有限公司 (「安准」)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100%	實驗室檢測服務	東莞市正中 信合會計師 事務所

Brilliant Stage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合併財務報表之年結日。於中國成立之該等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之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於中國成立之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編製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財政年結日。

由於Brilliant Stage、Elite Arch及才耀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並無相關法律法規訂明法定核數規定以及除企業重組之外，其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故Brilliant Stage、Elite Arch及才耀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安准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東莞市正中信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核數師行)已獲委聘就安准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及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Brilliant Stage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此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資料，以及對載有本報告的本通函之內容負責。貴公司董事亦負責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執行適當審核程序。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審查財務資料及對財務資料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以及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Brilliant Stage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Brilliant Stage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相應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其解釋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呈列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對相應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知悉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435,761	423,221	352,516	315,613	389,794
銷售成本		(336,835)	(359,389)	(289,385)	(256,291)	(316,065)
毛利		98,926	63,832	63,131	59,322	73,729
其他經營收入	8	13,310	8,761	23,538	22,824	11,4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26)	(10,908)	(9,750)	(8,220)	(9,157)
行政開支		(59,377)	(53,756)	(51,998)	(43,221)	(57,747)
其他經營開支		(9,058)	(8,124)	(2,352)	(959)	(9,25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	33,375	(195)	22,569	29,746	9,037
財務費用	10	(816)	(819)	(481)	(406)	(38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559	(1,014)	22,088	29,340	8,654
所得稅開支	11	(4,090)	(417)	(2,602)	(3,606)	(2,884)
Brilliant Stage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28,469	(1,431)	19,486	25,734	5,770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28,469	(1,431)	19,486	25,734	5,770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之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收益	142	218	134	117	96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	12	11,323	16,753	9,664	12,07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開支	(3,026)	(4,038)	(1,802)	(1,658)	(2,010)
本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入，於扣除 稅項後	8,439	12,933	8,541	8,123	10,162
Brilliant Stage權益 持有人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36,908	11,502	28,027	33,857	15,93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2,419	151,473	152,766	153,824
預付租賃款項	13	2,893	2,810	2,727	2,657
投資物業	14	13,900	15,710	25,300	27,1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之按金		11,226	–	–	–
其他資產	15	–	–	1,100	1,1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235	321	10	–
		<u>160,673</u>	<u>170,314</u>	<u>181,903</u>	<u>184,6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9,871	29,442	31,307	25,350
應收貿易賬項	17	60,834	74,782	64,913	91,8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151,233	79,518	102,092	72,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19	9,587	10,004	7,073	10,9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0	77,372	74,491	86,107	88,49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	160,575	115,321	97,969	109,485
可收回稅項		–	–	553	803
		<u>509,472</u>	<u>383,558</u>	<u>390,014</u>	<u>399,442</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2	59,775	51,603	41,766	46,0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148,873	50,321	58,137	69,1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8	140,135	139,139	140,599	140,79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18	65,856	51,541	50,188	48,6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0,046	21,204	24,348	30,4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20	–	–	550	870
附息借貸	23	29,556	22,292	18,028	3,200
應付稅項		10,152	6,711	7,574	9,210
		<u>474,393</u>	<u>342,811</u>	<u>341,190</u>	<u>348,429</u>
流動資產淨值		<u>35,079</u>	<u>40,747</u>	<u>48,824</u>	<u>51,0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752</u>	<u>211,061</u>	<u>230,727</u>	<u>235,6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7,818	11,625	13,064	15,099
資產淨值		<u>187,934</u>	<u>199,436</u>	<u>217,663</u>	<u>220,595</u>
權益					
Brilliant Stage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24	1,001	1,001	1,201	1,201
儲備	25	186,933	188,435	203,462	219,394
擬派股息		–	10,000	13,000	–
總權益		<u>187,934</u>	<u>199,436</u>	<u>217,663</u>	<u>220,59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Brilliant Stage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1	26,712	9,900	(554)	129,967	-	167,026
已派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	-	-	-	(16,000)	-	(16,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16,000)	-	(16,000)
本年度溢利	-	-	-	-	28,469	-	28,46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142	-	-	14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11,323	-	-	-	-	11,32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開支	-	(3,026)	-	-	-	-	(3,02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8,297	-	142	28,469	-	36,90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1	35,009	9,900	(412)	142,436	-	187,934
擬派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000)	10,000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10,000)	10,000	-
本年度虧損	-	-	-	-	(1,431)	-	(1,43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218	-	-	21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16,753	-	-	-	-	16,75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開支	-	(4,038)	-	-	-	-	(4,03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2,715	-	218	(1,431)	-	11,50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1	47,724	9,900	(194)	131,005	10,000	199,436
已派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0,000)	(10,000)
擬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13,000)	13,000	-
發行股份	200	-	-	-	-	-	2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00	-	-	-	(13,000)	3,000	(9,800)
本年度溢利	-	-	-	-	19,486	-	19,48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134	-	-	13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10,209	-	-	-	-	10,20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 之遞延稅項開支	-	(1,802)	-	-	-	-	(1,80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8,407	-	134	19,486	-	28,0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1	56,131	9,900	(60)	137,491	13,000	217,663

Brilliant Stage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1	47,724	9,900	(194)	131,005	10,000	199,436
已派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0,000)	(10,000)
擬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13,000)	13,000	-
發行股份	200	-	-	-	-	-	2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00	-	-	-	(13,000)	3,000	(9,800)
本期間溢利	-	-	-	-	25,734	-	25,73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117	-	-	11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9,664	-	-	-	-	9,66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開支	-	(1,658)	-	-	-	-	(1,65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8,006	-	117	25,734	-	33,8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201</u>	<u>55,730</u>	<u>9,900</u>	<u>(77)</u>	<u>143,739</u>	<u>13,000</u>	<u>223,49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01	56,131	9,900	(60)	137,491	13,000	217,663
已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3,000)	(13,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13,000)	(13,000)
本期間溢利	-	-	-	-	5,770	-	5,77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96	-	-	9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12,076	-	-	-	-	12,07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開支	-	(2,010)	-	-	-	-	(2,01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0,066	-	96	5,770	-	15,93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u>1,201</u>	<u>66,197</u>	<u>9,900</u>	<u>36</u>	<u>143,261</u>	<u>-</u>	<u>220,595</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559	(1,014)	22,088	29,340	8,654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816	819	481	406	383
利息收入	(3,542)	(4,044)	(2,977)	(2,815)	(4,5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30)	(589)	(738)	(602)	(69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3,278)	1,729	(5,676)	(5,553)	(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1,131)	1,971	(1,253)	(1,436)	1,732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769	418	2,288	896	(2,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91	12,651	12,513	10,458	12,131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84	83	83	70	7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85)	(20)	(268)	(268)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2,710)	(1,810)	(9,590)	(9,590)	(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4,289	4,005	-	-	7,45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撥回)／準備	(227)	(622)	(40)	132	59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0,973	13,416	15,714	20,111	21,045
存貨(增加)/減少	(9,969)	20,011	(4,153)	(3,945)	7,989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10,196	(13,326)	9,909	(2,887)	(27,4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3,757)	(417)	2,931	2,358	(3,8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41)	(819)	(4,687)	8,762	(3,1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增加	-	-	550	129	320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13,586	(8,172)	(9,837)	(6,650)	4,29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增加/(減少)	2,240	1,158	3,144	(618)	6,10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6,528	11,851	13,571	17,260	5,252
已收利息	3,542	4,044	2,977	2,815	4,504
已付利息	(816)	(819)	(481)	(406)	(383)
已收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530	589	738	602	690
已付所得稅淨額	(3,159)	(4,175)	(2,344)	(1,562)	(1,46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6,625	11,490	14,461	18,709	8,600
投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8)	(7,711)	(3,999)	(2,955)	(8,606)
購買其他資產	-	-	(1,100)	(1,100)	-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11,22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60	161	1,867	1,867	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減少)/增加	(7,295)	71,715	(22,574)	(23,196)	29,5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增加	-	-	-	-	(3,883)
投資項目(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4,419)	64,165	(25,806)	(25,384)	17,058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6,000)	–	(10,000)	(10,000)	(13,000)
償還銀行貸款	(35,700)	(95,635)	(47,774)	(45,440)	(20,828)
借取銀行貸款	40,056	88,371	43,510	43,510	6,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減少)／增加	(50,632)	(98,552)	7,816	8,038	11,04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增加／(減少)	33,577	(996)	1,460	1,459	19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減少)／增加	(2,230)	(14,315)	(1,353)	197	(1,532)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	200	200	–
融資項目所用現金淨額	(30,929)	(121,127)	(6,141)	(2,036)	(18,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8,723)	(45,472)	(17,486)	(8,711)	7,53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79,156	160,575	115,321	115,321	97,9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	218	134	117	96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60,575	115,321	97,969	106,727	105,602
2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 (「Brilliant Stag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Brilliant Stage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Brilliant Stage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於本報告日期，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CM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為中間控股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Harmony Link」)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

Brilliant Stage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以及餐飲業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企業重組

根據下文所述之企業重組，Brilliant Stage已成為Brilliant Stage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Elite Ar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Brilliant Stage。於股份發行完成後，Elite Arch成為Brilliant Stage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CM Investment、CM (BVI)及才耀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CM (BVI)及CM Investment將昌明印刷廠及旺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才耀，代價是才耀向CM Investment發行2股按溢價繳足股款股份(其中1股由CM(BVI)指示發行)。於股份轉讓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旺展及昌明印刷廠成為才耀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CM Investment與Brilliant Stage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CM Investment將才耀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Brilliant Stage，代價是Brilliant Stage(按CM Investment指示)向CM (BVI)發行1股按溢價繳足股款之股份。於股份轉讓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才耀成為Brilliant Stage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CM (BVI)與Brilliant Stage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CM (BVI)將資浚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Elite Arch，代價是Brilliant Stage向CM (BVI)發行1股按溢價繳足股款股份。於股份轉讓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後，資浚投資成為Elite Arch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企業重組後，Brilliant Stage已成為組成Brilliant Stage集團的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Brilliant Stage集團則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2.2 呈列基準

企業重組涉及兩項或以上的業務融合為一個由新控股公司控制的新報告集團。此舉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公司合併」(「財務申報準則3」)有關公司合併之定義。然而，因企業重組而引致的公司合併涉及合併在企業重組前及重組後由相同的最終控股公司集中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此事並不包括在財務申報準則3的範圍)。因此，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存在。

Brilliant Stage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Brilliant Stage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及相應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Brilliant Stage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組成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 貴公司(Brilliant Stage集團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本報告第II-1頁至第II-62頁所載之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乃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經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期間。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Brilliant Stage集團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之影響(如有)乃在附註4內披露。

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時須應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在附註5內披露。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價值會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釐定，以確保於報告日期，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金額兩者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總賬面值對銷，淨額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得之任何盈餘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前曾錄得重估減值則作別論。重估增值在損益賬確認，但以前曾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數額為限，其餘增值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之賬面淨值減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以資產重估儲備內同一資產相關的重估盈餘為限，其餘減值則在損益賬確認。

所有其他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其殘值。就此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香港境外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蒸煮設備	33%-50%

於各報告日期資產之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經過檢討，如有需要則作出調整。

因棄用或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而釐定，並在損益賬確認。出售土地及樓宇時在權益中餘下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惟後者之情況必須為Brilliant Stage集團可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3.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之物業，惟並非於日常業務待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價值計量，其產生之任何變動一概於損益賬確認。

3.4 租賃

倘若Brilliant Stage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在議定期間內，將某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轉讓，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款項，則該項安排為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之法律形式是否租賃。

(a) 租予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Brilliant Stage集團根據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Brilliant Stage集團，則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Brilliant Stage集團，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者除外：

- 一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又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乃視乎個別物業而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猶如其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見附註3.3）；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倘其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座落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會猶如其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惟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見附註3.2）。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Brilliant Stage集團最初訂立有關租賃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倘其租金付款乃代表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作為開支攤銷。

(b)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若Brilliant Stage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金額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已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款項減財務費用之金額扣減。

租賃款項內含之財務費用會在租賃期間於損益賬扣除，從而使各會計期間大致攤分相同之承擔餘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c)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Brilliant Stage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惟有另一基準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激勵會在損益賬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d)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量及列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

從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3.5 其他資產

具無限定使用年期之會籍乃按成本值減以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籍須每當有跡象顯示蒙受減值虧損時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3.6 金融資產

Brilliant Stage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分類，並(如許可及適當)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Brilliant Stage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一般途徑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會於成交當日確認。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倘若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Brilliant Stage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會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出售，或其屬於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屬一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屬短期獲利性質，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 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之損益時應會出現之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或
- 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之風險管理策略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核)，及有關該組別金融資產之資料按此基準對內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之內含衍生工具。

列作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16所載之Brilliant Stage集團政策確認。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Brilliant Stage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

一組金融資產之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之債務人之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所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能客觀地與該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因此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時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確認之攤銷成本。所撥回之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直接以有關資產撇銷減值虧損。倘對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機會存疑但並非渺茫時，則以撥備賬應收呆賬記錄減值虧損。當Brilliant Stage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機會渺茫，被認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項中撇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應收賬項有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能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3.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完成出售成本與適用出售開支之價值。成本值則使用加本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資產，均須接受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個別進行測試，而部分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該資產賬值不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並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流通量極高之短期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Brilliant Stage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3.10 金融負債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附息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當Brilliant Stage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賬之財務費用內支銷。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另一項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a)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Brilliant Stage集團有權將有關負債之清償，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確認。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i)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負債或確認其產生之損益時應會出現之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有關負債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之風險管理策略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核)；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c)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該等應付賬項初始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申報期間或以往申報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向有關當局追討之稅款。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一切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稅基之暫時性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所得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務或會計損益，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Brilliant Stage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只會於以下情況下方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

- (a) Brilliant Stage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對銷已確認款額；及
- (b) Brilliant Stage集團擬以淨額結清或同時變現有關於資產及結清有關負債。

Brilliant Stage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3.12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Brilliant Stage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Brilliant Stage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

規則支付時在損益賬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惟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歸屬期為五年）則除外。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自願供款之前離職，有關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會歸還Brilliant Stage集團。

根據中國（香港除外）政府之有關規定，Brilliant Stage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僱員退休福利，有關金額乃根據中國當地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Brilliant Stage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作出上述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損益賬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b) 短期僱員權利

於Brilliant Stage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全數付清之花紅之撥備。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日期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3.13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於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該權益交易之直接遞增成本為限。

3.1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Brilliant Stage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賬目之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照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匯率而釐定。結算此類交易所產生之外匯損益，與於報告日期按年結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賬確認。

按公平價值入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損益部分。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不同於Brilliant Stage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則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為匯率並無大幅波動。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分開累計入權益內之匯兌儲備。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3.15 股息

董事建議應派之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內Brilliant Stage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獲Brilliant Stage之權益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經Brilliant Stage之權益持有人批准及經宣派後，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該等公司之董事獲授權根據相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3.16 收益確認

收益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Brilliant Stage集團產生利息及股息之資產所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減回扣及折扣，並撇除Brilliant Stage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額。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Brilliant Stage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之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之時間。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從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透過利用租賃資產可產生收益之時間則除外。

股息收入在確定收取付款之權利後方予確認。

3.17 所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出人(或擔保人)須作出特定付款，以彌補持有人因某一負債方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還款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倘Brilliant Stage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始確認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項下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有關代價將按照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Brilliant Stage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一項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賬作為就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要求Brilliant Stage集團履行擔保，而所索取之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確認撥備。

3.18 分類報告

Brilliant Stage集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Brilliant Stage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Brilliant Stage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下列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

Brilliant Stage集團劃分以下須報告分類: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包裝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及
- (b) 餐飲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於經營分類業務且按集團基準管理之企業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其他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且並無分配予任何分類之企業負債。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並無對須報告分類應用非對稱分配。

3.19 關連人士

-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為與Brilliant Stage集團有關連:
 - (i) 對Brilliant Stage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Brilliant Stage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Brilliant Stage集團或Brilliant Stage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Brilliant Stage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Brilliant Stage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Brilliant Stage集團或與Brilliant Stage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3.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Brilliant Stage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流出履行義務，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之估計時，Brilliant Stage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列撥備。

所有撥備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有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Brilliant Stage集團視乎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Brilliant Stage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其可能須承擔之責任，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4.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而言，Brilliant Stage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已頒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與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相關，惟其尚未生效，而Brilliant Stage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交易發生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作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惟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色。公平價值損益將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包括該等非買賣股權投資，而實體將會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收回金額披露

此等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於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而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增加披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年度改進過程發出之修訂對若干準則中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迫切之更改。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修訂，以澄清如果實體採用重估模式，應如何處理總賬面金額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金額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總賬面金額對銷。另一做法是，總賬面金額可按與資產賬面金額重估相符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總賬面金額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

Brilliant Stage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Brilliant Stage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Brilliant Stage集團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於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5.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Brilliant Stage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可能造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分別按財務資料附註3.2及3.3載列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釐定，而該等物業之公平價值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及14。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而有關假設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限，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於作出判斷時已合理地考慮相關假設。就若干香港境內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而言，估計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現有市況而作出。而就若干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估計基於折舊重置成本作出。此等估計會基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市場內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出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Brilliant Stage集團將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經減值。在釐定減值是否已經發生時，特別需要作出多個推算及假設，包括現金流是否與可能減值資產直接有關、現金流出之可使用年期及金額、以及資產剩餘價值(如有者)。至於計量減值虧損，則需要根據現有最佳資訊釐定可收回金額。Brilliant Stage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現金流預測。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Brilliant Stage集團採納已使用合適折扣率(根據能取得之市場價格及獨立評估，視情況適用而定)折扣之現金流預測。

(c) 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Brilliant Stage集團有關應收賬項減值準備之政策乃根據收回有關款項成數之評估、賬項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在評估最終能否收回該等應收賬項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倘Brilliant Stage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準備。

(d)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Brilliant Stage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於釐定稅項撥備之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其最終釐定之稅項為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即就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這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於釐定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之遞延所得稅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該等投資物業於未來出售時須按於報告日期之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e)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若干物業屬於土地及樓宇之合併租賃，故無法就租賃開始時租賃權益公平價值在土地及樓宇之間的分配作出可靠估計。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繼續視為融資租賃，除非樓宇部分乃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則作別論。

6. 分類資料

6.1 業務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已因應上述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兩大生產線劃分經營分類，詳見附註3.18。

此等經營分類乃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按同一基準作出。下表載列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以及Brilliant Stage集團經營分類總額與財務資料所呈列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包裝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餐飲					合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428,165	415,898	347,732	311,043	378,102	-	-	-	-	10,218	428,165	415,898	347,732	311,043	388,320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7,596	7,323	4,784	4,570	1,474	-	-	-	-	-	7,596	7,323	4,784	4,570	1,474
	<u>435,761</u>	<u>423,221</u>	<u>352,516</u>	<u>315,613</u>	<u>379,576</u>	<u>-</u>	<u>-</u>	<u>-</u>	<u>-</u>	<u>10,218</u>	<u>435,761</u>	<u>423,221</u>	<u>352,516</u>	<u>315,613</u>	<u>389,794</u>
須報告分類業績	<u>22,898</u>	<u>(2,743)</u>	<u>5,408</u>	<u>11,292</u>	<u>6,445</u>	<u>-</u>	<u>-</u>	<u>-</u>	<u>-</u>	<u>(2,907)</u>	<u>22,898</u>	<u>(2,743)</u>	<u>5,408</u>	<u>11,292</u>	<u>3,538</u>
未分配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3,542	4,044	2,977	2,815	4,5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20	720	720	600	7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30	589	738	602	6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1,131	(1,971)	1,253	1,436	(1,73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											3,278	(1,729)	5,676	5,553	95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710	1,810	9,590	9,590	1,800
其他											(1,434)	(915)	(3,793)	(2,142)	(1,49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3,375</u>	<u>(195)</u>	<u>22,569</u>	<u>29,746</u>	<u>9,037</u>
財務費用											<u>(816)</u>	<u>(819)</u>	<u>(481)</u>	<u>(406)</u>	<u>(383)</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2,559</u>	<u>(1,014)</u>	<u>22,088</u>	<u>29,340</u>	<u>8,654</u>
所得稅開支											<u>(4,090)</u>	<u>(417)</u>	<u>(2,602)</u>	<u>(3,606)</u>	<u>(2,884)</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28,469</u>	<u>(1,431)</u>	<u>19,486</u>	<u>25,734</u>	<u>5,770</u>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包裝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餐飲			合計					
	於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資產	<u>255,604</u>	<u>268,432</u>	<u>258,785</u>	<u>279,423</u>	<u>-</u>	<u>-</u>	<u>-</u>	<u>5,140</u>	<u>255,604</u>	<u>268,432</u>	<u>258,785</u>	<u>284,563</u>
未分配資產：												
投資物業									13,900	15,710	25,300	27,1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11,226	-	-	-
其他資產									-	-	1,100	1,1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51,233	79,518	102,092	72,5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7,372	74,491	86,107	88,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575	115,321	97,969	109,485
其他									235	400	564	803
總資產									<u>670,145</u>	<u>553,872</u>	<u>571,917</u>	<u>584,123</u>
須報告分類負債	<u>79,821</u>	<u>72,786</u>	<u>66,114</u>	<u>75,332</u>	<u>-</u>	<u>-</u>	<u>-</u>	<u>1,186</u>	<u>79,821</u>	<u>72,786</u>	<u>66,114</u>	<u>76,518</u>
未分配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48,873	50,321	58,137	69,1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40,135	139,139	140,599	140,79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65,856	51,541	50,188	48,6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550	870
附息借貸									29,556	22,292	18,028	3,200
遞延稅項負債									7,818	11,625	13,064	15,099
其他									10,152	6,732	7,574	9,210
總負債									<u>482,211</u>	<u>354,436</u>	<u>354,254</u>	<u>363,528</u>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包裝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餐飲					合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91	12,651	12,513	10,458	11,348	-	-	-	-	783	10,091	12,651	12,513	10,458	12,13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4	83	83	70	70	-	-	-	-	-	84	83	83	70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2)	(161)	(1,197)	(927)	-	-	-	-	-	-	(132)	(161)	(1,197)	(927)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85)	(20)	(268)	(268)	-	-	-	-	-	-	(85)	(20)	(268)	(2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4,289	4,005	-	-	7,456	-	-	-	-	-	4,289	4,005	-	-	7,456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769	418	2,288	896	(2,032)	-	-	-	-	-	4,769	418	2,288	896	(2,032)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撥回)/準備	(227)	(622)	(40)	132	595	-	-	-	-	-	(227)	(622)	(40)	132	595
資本支出	16,058	18,937	4,268	3,265	5,587	-	-	-	-	3,019	16,058	18,937	4,268	3,265	8,606

6.2 經營地域資料

Brilliant Stage集團按以下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來自集團以外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香港(常駐地)				中國(不包括香港)				美國				歐洲及其他國家				合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																										
銷售	206,902	245,942	187,728	171,007	212,986	27,734	22,185	37,080	33,357	51,761	59,494	108,350	85,777	73,187	81,723	44,055	39,421	37,147	33,492	41,850	426,165	415,898	347,732	311,043	388,320	
向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	7,596	7,323	4,784	4,570	1,474	-	-	-	-	-	-	-	-	-	-	-	-	-	-	-	7,596	7,323	4,784	4,570	1,474	
	304,498	253,265	192,512	175,577	214,460	27,734	22,185	37,080	33,357	51,761	59,494	108,350	85,777	73,187	81,723	44,055	39,421	37,147	33,492	41,850	435,761	433,221	352,516	316,613	389,794	

	香港(常駐地)			中國(香港除外)			合計					
	於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171	31,193	51,363	57,768	119,267	138,800	130,529	126,913	160,438	169,993	181,892	184,681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經營業務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6.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Brilliant Stage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披露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51,536	60,564	72,113	59,940	67,921
客戶B	– (a)	– (a)	– (a)	– (a)	44,456
客戶C	52,644	61,352	– (a)	– (a)	– (a)
客戶D	49,181	– (a)	– (a)	– (a)	– (a)
	<u>153,361</u>	<u>121,916</u>	<u>72,113</u>	<u>59,940</u>	<u>112,377</u>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期間，該等客戶所貢獻之收益少於Brilliant Stage集團總收益之10%。
- (b) 上述四名客戶乃屬於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

7. 收益

收益亦即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營業額，為Brilliant Stage集團於該等年度／期間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8.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542	4,044	2,977	2,815	4,5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20	720	720	600	78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85	20	268	268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2,710	1,810	9,590	9,590	1,800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回	227	622	40	–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	–	–	2,0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30	589	738	602	6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131	–	1,253	1,436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3,278	–	5,676	5,553	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2	161	1,197	927	–
雜項收入	955	795	1,079	1,033	708
	<u>13,310</u>	<u>8,761</u>	<u>23,538</u>	<u>22,824</u>	<u>11,464</u>

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a)	84	83	83	70	70
核數師酬金	280	335	334	284	238
出售存貨之成本	336,835	359,389	289,385	256,291	316,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	10,091	12,651	12,513	10,458	12,131
匯兌虧損淨額	124	1,419	1,266	1,050	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f)	(132)	(161)	(1,197)	(927)	-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f)	4,769	418	2,288	896	(2,0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f)	(1,131)	1,971	(1,253)	(1,436)	1,73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f)	(3,278)	1,729	(5,676)	(5,553)	(95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720)	(720)	(720)	(600)	(780)
減：支銷開支	103	102	111	92	9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617)	(618)	(609)	(508)	(68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c)	1,379	1,351	1,506	1,331	3,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f)	4,289	4,005	-	-	7,45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回)／準備 ^(f) (附註17)	(227)	(622)	(40)	132	59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f)	(85)	(20)	(268)	(268)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f)	(2,710)	(1,810)	(9,590)	(9,590)	(1,800)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d)	61,379	62,266	61,198	51,867	70,6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e)	3,902	4,667	3,292	2,744	3,451

(a)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已於所有期間之銷售成本支銷。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8,224,000港元、10,801,000港元、10,977,000港元、9,168,000港元及10,69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別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1,867,000港元、1,850,000港元、1,536,000港元、1,290,000港元及1,438,000港元分別於行政開支支銷。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539,000港元、617,000港元、844,000港元、757,000港元及2,66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已分別於銷售成本支銷，另840,000港元、734,000港元、662,000港元、574,000港元及403,000港元分別於行政開支支銷。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36,775,000港元、40,590,000港元、37,595,000港元、33,191,000港元及44,777,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分別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4,604,000港元、21,676,000港元、23,603,000港元、18,676,000港元及25,858,000港元分別於行政開支支銷。

- (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209,000港元、410,000港元、339,000港元、298,000港元及355,000港元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分別於銷售成本支銷，另3,693,000港元、4,257,000港元、2,953,000港元、2,446,000港元及3,096,000港元分別於行政開支支銷。
- (f) 該等項目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0.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透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816	819	481	406	383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等年度/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該等年度/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Brilliant Stage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25%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11按香港稅率16.5%或按Brilliant Stage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4,747	550	-	313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47)	(5)	(8)	(8)	-
	4,400	545	(8)	305	-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7	189	2,662	2,690	2,84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	-	-	-	-
	3	189	2,662	2,690	2,849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稅項(抵免)/開支 (附註26)	(313)	(317)	(52)	611	35
所得稅開支	4,090	417	2,602	3,606	2,884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2,559</u>	<u>(1,014)</u>	<u>22,088</u>	<u>29,340</u>	<u>8,654</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溢利／(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	4,819	(522)	4,264	5,834	1,8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94	1,283	1,083	825	871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180)	(1,081)	(2,330)	(2,682)	(364)
動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1)	(475)	(538)	(538)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	1,217	131	175	52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51)	(5)	(8)	(8)	-
所得稅開支	<u>4,090</u>	<u>417</u>	<u>2,602</u>	<u>3,606</u>	<u>2,884</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蒸餾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84,457	28,696	2,217	3,284	-	-	707	119,361
添置	-	14,276	-	314	-	-	1,468	16,058
出售及撤銷淨額	-	(4,104)	(5)	(36)	-	-	(172)	(4,317)
重估盈餘淨額	11,408	-	-	-	-	-	-	11,408
折舊	(2,475)	(5,749)	(704)	(732)	-	-	(431)	(10,091)
年終之賬面淨值	<u>93,390</u>	<u>33,119</u>	<u>1,508</u>	<u>2,830</u>	<u>-</u>	<u>-</u>	<u>1,572</u>	<u>132,41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3,390	81,093	23,093	12,053	-	-	7,144	216,773
累積折舊	-	(47,974)	(21,585)	(9,223)	-	-	(5,572)	(84,354)
賬面淨值	<u>93,390</u>	<u>33,119</u>	<u>1,508</u>	<u>2,830</u>	<u>-</u>	<u>-</u>	<u>1,572</u>	<u>132,419</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93,390	33,119	1,508	2,830	-	-	1,572	132,419
添置	-	17,585	61	606	-	-	685	18,937
出售及撤銷淨額	-	(4,005)	-	-	-	-	-	(4,005)
重估盈餘淨額	16,773	-	-	-	-	-	-	16,773
折舊	(2,723)	(8,078)	(538)	(659)	-	-	(653)	(12,651)
年終之賬面淨值	<u>107,440</u>	<u>38,621</u>	<u>1,031</u>	<u>2,777</u>	<u>-</u>	<u>-</u>	<u>1,604</u>	<u>151,47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07,440	107,911	23,154	12,659	-	-	7,829	258,993
累積折舊	-	(69,290)	(22,123)	(9,882)	-	-	(6,225)	(107,520)
賬面淨值	<u>107,440</u>	<u>38,621</u>	<u>1,031</u>	<u>2,777</u>	<u>-</u>	<u>-</u>	<u>1,604</u>	<u>151,473</u>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107,440	38,621	1,031	2,777	-	-	1,604	151,473
添置	-	2,422	192	219	275	274	886	4,268
出售淨額	-	(939)	-	-	-	-	-	(939)
重估盈餘淨額	10,477	-	-	-	-	-	-	10,477
折舊	(3,267)	(7,707)	(400)	(486)	(2)	(2)	(649)	(12,513)
年終之賬面淨值	<u>114,650</u>	<u>32,397</u>	<u>823</u>	<u>2,510</u>	<u>273</u>	<u>272</u>	<u>1,841</u>	<u>152,76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4,650	107,582	23,346	12,878	275	274	8,715	267,720
累積折舊	-	(75,185)	(22,523)	(10,368)	(2)	(2)	(6,874)	(114,954)
賬面淨值	<u>114,650</u>	<u>32,397</u>	<u>823</u>	<u>2,510</u>	<u>273</u>	<u>272</u>	<u>1,841</u>	<u>152,766</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期初之賬面淨值	114,650	32,397	823	2,510	273	272	1,841	152,766
添置	-	4,626	170	671	1,935	848	356	8,606
出售及撤銷淨額	(3,950)	(3,543)	-	-	-	-	-	(7,493)
重估盈餘淨額	12,076	-	-	-	-	-	-	12,076
折舊	(2,936)	(6,974)	(379)	(359)	(477)	(259)	(747)	(12,131)
期終之賬面淨值	<u>119,840</u>	<u>26,506</u>	<u>614</u>	<u>2,822</u>	<u>1,731</u>	<u>861</u>	<u>1,450</u>	<u>153,82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9,840	99,612	23,516	13,549	2,210	1,122	9,071	268,920
累積折舊	-	(73,106)	(22,902)	(10,727)	(479)	(261)	(7,621)	(115,096)
賬面淨值	<u>119,840</u>	<u>26,506</u>	<u>614</u>	<u>2,822</u>	<u>1,731</u>	<u>861</u>	<u>1,450</u>	<u>153,824</u>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Brilliant Stage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於鄰近地點同類物業估值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分別為11,630,000港元、13,050,000港元、21,680,000港元、24,570,000港元。估值乃使用出售比較法並遵照香港測量師公會之物業估值準則，按Brilliant Stage集團在概無可能影響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之假設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重估盈餘2,139,000港元、1,770,000港元、8,832,000港元及3,46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重估盈餘分別為85,000港元、20,000港元、268,000港元及零港元則於損益賬確認，以抵銷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重估虧絀。

出售比較法考慮同類房地產或替代房地產之銷售額、掛牌價或供應以及有關市場數據以通過比較過程確定估值。

下表載列如何釐定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尤其是，估值技巧及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資料：

物業	位置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聯繫
美適工業大廈 ¹	香港	出售比較法	市場可比較對象之每單位售價，計及多項因素，如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包括道路通達情況、物業規模及狀況	工業單位(每平方呎)：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港元至975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2港元至1,084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0港元至1,8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900港元至2,060港元 停車場(每單位)：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港元至62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港元至62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000港元至88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6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	市場單位價格越高，公平價值就越高

附註：

¹ 該等物業包括工業單位及停車場。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乃一項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從市場數據攫取之輸入數據。

倘Brilliant Stage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分別為5,367,000港元、6,870,000港元、6,734,000港元及6,548,000港元。

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Brilliant Stage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於鄰近地點同類物業估值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分別為81,760,000港元、94,390,000港元、92,970,000港元及95,270,000港元。就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而言，其假設Brilliant Stage集團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可於所授之整個未屆滿年期使用物業權益，且任何應付地價均已悉數償清，而市值基準則使用評估Brilliant Stage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之相同假設。因上述重估所錄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重估盈餘分別為9,184,000港元、14,983,000港元、1,377,000港元及8,61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土地現有用途之市值估計，以及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估計，其後從中計及地盤平整成本及物業公共事業費用就樓齡、狀況及設施陳舊等因素作出扣減。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通過分析可比較物業之同類銷售額或供應自市場憑證釐定。

下表載列如何釐定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尤其是，估值技巧及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資料：

物業	位置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聯繫
位於大嶺山鎮大沙之工業大廈 ¹	中國東莞市	折舊重置成本法	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重置成本，計及多項因素，如樓齡、狀況及設施陳舊，包括地盤平整成本及物業公共事業費用。	同類特點新樓宇之重置成本（每平方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62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7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24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2,174港元	重置成本越高，公平價值就越高

附註：

¹ 該等物業包括車間、倉庫、員工宿舍、電配室及變壓室。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乃一項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從市場數據攫取之輸入數據。

倘Brilliant Stage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分別為13,022,000港元、12,608,000港元、12,195,000港元及11,7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Stage集團為數5,590,000港元、6,300,000港元、10,520,000港元及12,01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被抵押，作為Brilliant Stage集團獲得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進一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8）。

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分別為5,590,000港元、6,300,000港元、10,520,000港元及12,010,000港元列值之未能分開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蒸餾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81,093	23,093	12,053	-	-	7,144	123,383
按估值	93,390	-	-	-	-	-	-	93,390
	<u>93,390</u>	<u>81,093</u>	<u>23,093</u>	<u>12,053</u>	<u>-</u>	<u>-</u>	<u>7,144</u>	<u>216,773</u>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蒸餾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107,911	23,154	12,659	-	-	7,829	151,553
按估值	107,440	-	-	-	-	-	-	107,440
	<u>107,440</u>	<u>107,911</u>	<u>23,154</u>	<u>12,659</u>	<u>-</u>	<u>-</u>	<u>7,829</u>	<u>258,993</u>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蒸餾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107,582	23,346	12,878	275	274	8,715	153,070
按估值	114,650	-	-	-	-	-	-	114,650
	<u>114,650</u>	<u>107,582</u>	<u>23,346</u>	<u>12,878</u>	<u>275</u>	<u>274</u>	<u>8,715</u>	<u>267,720</u>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蒸餾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99,612	23,516	13,549	2,210	1,122	9,071	149,080
按估值	119,840	-	-	-	-	-	-	119,840
	<u>119,840</u>	<u>99,612</u>	<u>23,516</u>	<u>13,549</u>	<u>2,210</u>	<u>1,122</u>	<u>9,071</u>	<u>268,920</u>

13. 預付租賃款項

Brilliant Stage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有關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之賬面淨值	2,977	2,893	2,810	2,727
攤銷	(84)	(83)	(83)	(70)
年／期終之賬面淨值	<u>2,893</u>	<u>2,810</u>	<u>2,727</u>	<u>2,657</u>
於香港境外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10至50年期	<u>2,893</u>	<u>2,810</u>	<u>2,727</u>	<u>2,657</u>

14. 投資物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年／期初	11,190	13,900	15,710	25,300
公平價值變動	<u>2,710</u>	<u>1,810</u>	<u>9,590</u>	<u>1,800</u>
年／期終	<u>13,900</u>	<u>15,710</u>	<u>25,300</u>	<u>27,100</u>

於報告日期，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由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於鄰近地點同類物業估值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按市場價值基準重估。估值乃使用出售比較法（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並按Brilliant Stage集團在概無可能影響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之假設而釐定。

出售比較法考慮同類房地產或替代房地產之銷售額、掛牌價或供應以及有關市場數據以通過比較過程確定估值。

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尤其是, 估值技巧及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資料:

物業	位置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聯繫
美適工業大廈 ¹	香港	出售比較法	市場可比較對象之每單位售價, 計及多項因素, 如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 包括道路通達情況、物業規模及狀況	工業單位(每平方呎):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港元至975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2港元至1,084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0港元至1,8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900港元至2,060港元 停車場(每單位):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港元至62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港元至62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000港元至88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6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	市場單位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就越高

附註:

¹ 該等物業包括工業單位及停車場。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該等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 與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乃一項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即並非從市場數據攫取之輸入數據。

該等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以賺取租金收入, 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12,880,000港元、14,690,000港元、23,850,000港元及25,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分別抵押作為Brilliant Stage集團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及28)。

15. 其他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會籍, 按成本值	-	-	1,100	1,100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33,602	19,526	24,815	19,438
在製品	8,334	2,785	3,373	452
製成品	7,935	7,131	3,119	5,460
	<u>49,871</u>	<u>29,442</u>	<u>31,307</u>	<u>25,350</u>

17. 應收貿易賬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2,308	75,555	65,502	92,981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1,474)	(773)	(589)	(1,161)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60,834</u>	<u>74,782</u>	<u>64,913</u>	<u>91,820</u>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董事認為，預期可於報告日期起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8,788	27,459	32,003	31,678
31日至60日	13,373	18,642	13,353	29,620
61日至90日	14,911	12,044	11,204	21,475
90日以上	3,762	16,637	8,353	9,047
	<u>60,834</u>	<u>74,782</u>	<u>64,913</u>	<u>91,820</u>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英鎊	-	530	-	-
歐元	527	64	78	49
美元	24,266	41,833	21,047	27,402
	<u>24,793</u>	<u>42,427</u>	<u>21,125</u>	<u>27,451</u>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年初／期初之賬面值	1,866	1,474	773	589
去年之減值虧損準備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165)	(79)	(144)	(23)
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準備	-	-	-	595
計入損益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227)	(622)	(40)	-
	<u>1,474</u>	<u>773</u>	<u>589</u>	<u>1,161</u>

於各報告日期，Brilliant Stage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以個別及整體釐定是否有減值證據。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政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Brilliant Stage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就1,474,000港元、773,000港元、589,000港元及1,161,000港元之Brilliant Stage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悉數計提減值準備。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可悉數收回此等應收賬項結餘之可能性甚微。

被視為毋須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逾期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	51,265	60,285	46,714	59,20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不超過30日	7,950	7,217	11,614	23,832
31日至60日	1,001	1,321	5,440	6,300
61日至90日	442	1,531	166	1,110
90日以上	176	4,428	979	1,377
	<u>60,834</u>	<u>74,782</u>	<u>64,913</u>	<u>91,82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數51,265,000港元、60,285,000港元、46,714,000港元及59,201,000港元，其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相關，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個跟Brilliant Stage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業務往來包括向此等客戶銷售及向其收取付款，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拖欠跡象。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準備，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Brilliant Stage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220	2,568	3,037	5,567
按金	1,067	1,068	2,703	3,672
其他應收賬項	4,300	6,368	1,333	1,673
	<u>9,587</u>	<u>10,004</u>	<u>7,073</u>	<u>10,912</u>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2,650	2,878	2,610	2,796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36,462	37,862	46,142	57,495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6,343	4,760	61	-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掛鈎票據	3,163	-	1,957	1,866
在香港之非上市商品掛鈎票據	1,579	-	1,458	-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1,679	814	1,693	452
在海外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11,894	15,618	18,932	20,150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8,894	12,559	13,254	5,731
在海外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4,708	-	-	-
	<u>77,372</u>	<u>74,491</u>	<u>86,107</u>	<u>88,490</u>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	-	(550)	(870)

上述金融資產／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Brilliant Stage集團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附註34.7所述者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乃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之經營業務一節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已記入損益賬內之其他經營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定到期日 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90,259	60,643	21,112	29,068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70,316	54,678	76,857	76,534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3,883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575	115,321	97,969	109,485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3,883)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575	115,321	97,969	105,6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港元及美元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01厘至1.15厘、0.01厘至1.1厘、0.04厘至1.1厘及0.08厘至1.1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七日至三個月，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任何利息之條件下即時取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港元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六個月，並可即時取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Stage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759,000港元、8,036,000港元、12,376,000港元及11,699,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Brilliant Stage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應付貿易賬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9,775	51,603	41,766	46,065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5,899	30,192	20,135	15,575
31日至60日	5,516	6,442	6,388	7,929
61日至90日	10,089	2,651	7,362	7,761
90日以上	18,271	12,318	7,881	14,800
	59,775	51,603	41,766	46,065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Brilliant Stage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

23. 附息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份	25,256	19,292	17,028	3,200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部份	4,300	3,000	1,000	—
	29,556	22,292	18,028	3,200

銀行貸款按既定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份	25,256	19,292	17,028	3,20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部份 (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00	2,000	1,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000	-	-
五年後	-	-	-	-
	<u>29,556</u>	<u>22,292</u>	<u>18,028</u>	<u>3,200</u>

附註：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分析，而並無考慮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附息借貸以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賬面淨值分別為5,590,000港元、6,300,000港元、10,520,000港元及12,010,000港元）以及列於投資物業項下（賬面淨值分別為12,880,000港元、14,690,000港元、23,850,000港元及25,6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及14。

該等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額				利率	還款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之貸款	22,500	15,300	11,00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年利率2.00%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年利率2.25%	須於五年內還款
以美元計值之貸款	-	-	3,518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年利率2.06%	須於一個月內還款
以歐元計值之貸款	7,056	6,992	3,510	3,2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年利率2.06%	須於五年內還款

24. 股本

就呈列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股本指Brilliant Stage權益持有人應佔Brilliant Stage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之實繳股本與Brilliant Stage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之總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Brilliant S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M (BVI)。

Brilliant Stage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25. 儲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35,009	47,724	56,131	66,197
資本儲備	9,900	9,900	9,900	9,900
匯兌儲備	(412)	(194)	(60)	36
保留溢利	142,436	131,005	137,491	143,261
	<u>186,933</u>	<u>188,435</u>	<u>203,462</u>	<u>219,394</u>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附屬公司東莞昌明之直接控股公司昌明印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對其作出之注資，方式為按中國當局所審批，將東莞昌明之承前結轉保留溢利再投資。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591	4,095	5,686
於本年度之損益抵免(附註11)	-	(168)	-	(168)
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	-	2,300	2,300
	<u>-</u>	<u>-</u>	<u>2,300</u>	<u>2,3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423	6,395	7,818
於本年度之損益入賬(附註11)	-	57	-	57
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	-	3,750	3,750
	<u>-</u>	<u>-</u>	<u>3,750</u>	<u>3,75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480	10,145	11,625
於本年度之損益抵免(附註11)	(381)	(363)	-	(744)
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	-	449	449
自遞延稅項資產重新分配	(270)	(98)	2,102	1,734
	<u>(270)</u>	<u>(98)</u>	<u>2,102</u>	<u>1,73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51)	1,019	12,696	13,064
於期間內之損益入賬／(抵免)(附註11)	469	(602)	-	(133)
於期間內之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	-	1,993	1,993
自遞延稅項資產重新分配	(205)	79	301	175
	<u>(205)</u>	<u>79</u>	<u>301</u>	<u>17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u>(387)</u>	<u>496</u>	<u>14,990</u>	<u>15,099</u>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78)	443	19	(816)
於本年度之損益(抵免)/入賬(附註11)	303	(448)	-	(145)
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	-	726	7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75)	(5)	745	(235)
於本年度之損益(抵免)/入賬(附註11)	(471)	97	-	(374)
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	-	288	28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46)	92	1,033	(321)
於本年度之損益入賬/(抵免)(附註11)	795	(103)	-	692
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	-	1,353	1,353
自遞延稅項負債重新分配	270	98	(2,102)	(1,7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81)	87	284	(10)
於期間內之損益入賬/(抵免)(附註11)	176	(8)	-	168
於期間內之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	-	17	17
自遞延稅項負債重新分配	205	(79)	(301)	(17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	-	-

有關重估Brilliant Stage集團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物業之遞延稅項已直接記入權益借方/貸方。

有關承前結轉的稅項虧損，倘若有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能確定是否有可運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溢利，因此未有在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901,000港、2,151,000港元、801,000港元及3,919,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各年/期終的稅項虧損為數1,901,000港元、2,151,000港元、43,000港元及15,000港元可結轉五年，而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為數零港元、零港元、758,000港元及3,904,000港元則並無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回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53,000港元、零港元、139,000港元及360,000港元尚未確立，因有關金額會永遠再投資；有關未匯回盈利分別合共為1,053,000港元、零港元、2,777,000港元及7,196,000港元。

2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勝明先生	-	-	-	-	-
雷勝昌先生	-	360	2,300	-	2,660
雷勝中先生	-	-	2,300	-	2,300
	<u>-</u>	<u>360</u>	<u>4,600</u>	<u>-</u>	<u>4,96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勝明先生	-	-	-	-	-
雷勝昌先生	-	381	800	-	1,181
雷勝中先生	-	-	800	-	800
	<u>-</u>	<u>381</u>	<u>1,600</u>	<u>-</u>	<u>1,98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勝明先生	-	-	-	-	-
雷勝昌先生	-	473	1,800	-	2,273
雷勝中先生	-	-	1,800	-	1,800
	<u>-</u>	<u>473</u>	<u>3,600</u>	<u>-</u>	<u>4,073</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雷勝明先生	-	-	-	-	-
雷勝昌先生	-	394	800	-	1,194
雷勝中先生	-	-	800	-	800
	<u>-</u>	<u>394</u>	<u>1,600</u>	<u>-</u>	<u>1,99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雷勝明先生	-	-	-	-	-
雷勝昌先生	-	404	1,800	-	2,204
雷勝中先生	-	-	1,800	-	1,800
	<u>-</u>	<u>404</u>	<u>3,600</u>	<u>-</u>	<u>4,004</u>

28.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可供Brilliant Stage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分別為266,375,000港元、241,175,000港元、298,375,000港元及457,700,000港元以及Brilliant Stage集團所動用之銀行信貸分別為29,556,000港元、22,292,000港元、18,028,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Brilliant Stage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2)及投資物業(附註14)之法定抵押；及
- (b) 中間控股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附註29)。

29.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由其中間控股公司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擔保，上限分別為156,800,000港元、172,800,000港元、166,675,000港元及316,000,000港元(附註28)。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6	-	-	-

31. 經營租賃安排

Brilliant Stage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年期由兩至四年不等。並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Brilliant Stage集團有關物業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5	838	191	1,0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	190	-	365
	<u>414</u>	<u>1,028</u>	<u>191</u>	<u>1,402</u>

32. 經營租賃承擔

Brilliant Stage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所商訂之租賃年期由一至二十九年不等。並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Brilliant Stage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土地 及樓宇	其他資產	土地 及樓宇	其他資產	土地 及樓宇	其他資產	土地 及樓宇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57	32	974	63	1,009	12	3,872	1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222	60	2,537	32	2,513	20	6,568	12
五年後	11,295	-	11,267	-	10,799	-	10,616	-
	<u>14,474</u>	<u>92</u>	<u>14,778</u>	<u>95</u>	<u>14,321</u>	<u>32</u>	<u>21,056</u>	<u>24</u>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Brilliant Stage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間控股公司—已付管理費	9,900	8,100	6,300	5,250	6,250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製成品	7,596	7,323	4,784	4,570	1,474
—已收租金收入	720	720	720	600	780
—購買製成品	32	-	-	-	11
—已付分包費	31	25	76	76	453
—已付顧問費	4,392	2,873	-	-	-
—已付租金開支	53	28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0	-	-	-	-
	<u>9,900</u>	<u>8,100</u>	<u>6,300</u>	<u>5,250</u>	<u>6,250</u>

上述交易乃根據交易方之間議定之條款進行。

(b) 管理層要員為Brilliant Stage之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除退休金計劃供款屬離職後福利外，其餘酬金均屬短期僱員福利。

(c) 一名董事配偶之報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02	912	756	577	1,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46	43	39	40
	<u>1,132</u>	<u>958</u>	<u>799</u>	<u>616</u>	<u>1,040</u>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rilliant Stage集團因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Brilliant Stage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管理Brilliant Stage集團所面對此等財務風險之措施。Brilliant Stage集團通常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策略。Brilliant Stage集團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34.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集團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集團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7,372	74,491	86,107	88,490
貸款及應收賬項：				
— 應收貿易賬項	60,834	74,782	64,913	91,82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51,233	79,518	102,092	72,582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5,352	7,436	3,380	4,8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575	115,321	97,969	109,485
	<u>455,366</u>	<u>351,548</u>	<u>354,461</u>	<u>367,18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550	87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	59,775	51,603	41,766	46,06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48,873	50,321	58,137	69,178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40,135	139,139	140,599	140,797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65,856	51,541	50,188	48,656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5,649	16,618	18,938	24,585
— 附息借貸	29,556	22,292	18,028	3,200
	<u>459,844</u>	<u>331,514</u>	<u>328,206</u>	<u>333,351</u>

34.2 外幣風險

(i)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及Brilliant Stage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在中港兩地經營。Brilliant Stage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而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除若干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外，Brilliant Stage集團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Brilliant Stage集團面對外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兌Brilliant Stage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匯率波動產生之貨幣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rilliant Stage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其具有成效。

(ii) 風險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Stage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面對之整體淨風險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淨額				
人民幣	28,654	18,606	16,238	34,745
美元	170,181	167,545	142,222	144,565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Brilliant Stage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Stage集團因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5,360,000港元、2,752,000港元、5,771,000港元及5,038,000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23,294,000港元、15,854,000港元、10,467,000港元及29,707,000港元而面對人民幣外幣波動風險。董事認為，任何外幣匯率的潛在可能變動均只會對Brilliant Stage集團在相關期間之除稅後溢利／（虧損）構成極微之影響，因此並無就潛在外幣波動呈列敏感度分析。

此外，誠如附註20所述，Brilliant Stage集團持有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因而面對若干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就該等貨幣票據之相關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Brilliant Stage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之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在實際情況下，實際買賣結果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或會有所出入，其差異程度甚至可能屬重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增加／(減少)				
外幣匯率變動				
+ 10%	1,697	(1,590)	6,223	6,937
- 10%	(1,454)	1,592	(6,223)	(6,937)

34.3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Brilliant Stage集團因利率變動對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定息債務投資之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浮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令Brilliant Stage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債務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令Brilliant Stage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Brilliant Stage集團會參考利率轉變走勢不時檢討應否提取浮息銀行貸款。Brilliant Stage集團之附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率及還款條款分別於附註23及21披露。Brilliant Stage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匯兌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Stage集團因浮息銀行借貸分別為29,556,000港元、22,292,000港元、18,028,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分別為103,248,000港元、96,700,000港元、95,401,000港元及106,552,000港元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董事認為，任何市場利率的潛在可能變動均只會對Brilliant Stage集團在相關期間之除稅後溢利／(虧損)構成極微之影響，因此並無就潛在利率變動呈列敏感度分析。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敏感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Stage集團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債務投資之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在相關期間內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對利率比例變動+5%及-5%之敏感度，此乃根據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債務投資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增加／(減少)				
倘利率上升5%	(657)	901	(566)	(646)
倘利率下降5%	767	(679)	967	632

34.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出現波動之風險。Brilliant Stage集團因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投資而面對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Brilliant Stage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藉以管理該等投資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分散投資組合乃按照各董事所設之限制而釐定。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及海外上市。買入或沽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基於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與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比較，以及Brilliant Stage集團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暫時而言，Brilliant Stage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而日後Brilliant Stage集團將委派特設團隊負責。

Brilliant Stage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其他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認為其具有成效。

Brilliant Stage集團亦因其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20。管理層就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Brilliant Stage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之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在實際情況下，實際買賣結果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或會有所出入，其差異程度甚至可能屬重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增加/(減少)				
股本證券市價				
+ 10%	371	(308)	523	412
- 10%	(462)	308	(523)	(412)
	<u> </u>	<u> </u>	<u> </u>	<u> </u>

34.5 信貸風險

(i) 風險概要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並導致Brilliant Stage集團蒙受財政損失之風險。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因客戶於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中提供信貸而面對信貸風險。

(ii)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政策為只與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交易。授予新客戶之信貸乃於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Brilliant Stage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明確之既定信貸政策，並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Brilliant Stage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Brilliant Stage董事認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Brilliant Stage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具有高度信貸評級。

Brilliant Stage集團採用保守的投資策略。通常只會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高流通量證券。交易賬戶只會在信譽良好的證券經紀行開設，且不會容許保證金買賣。

Brilliant Stage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其有效使Brilliant Stage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於可接受程度。

34.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Brilliant Stage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結算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Brilliant Stage集團在清償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融資責任時以及在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對流動資金風險。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維持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Stage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清償負債時間，則該負債會按Brilliant Stage集團會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倘屬分期清償負債，則各分期會按Brilliant Stage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期間分配。

下列合約到期日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進行分析。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以上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賬項	-	41,504	18,271	-	59,775	59,7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48,873	-	-	-	148,873	148,8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40,135	-	-	-	140,135	140,135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65,856	-	-	-	65,856	65,8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5,649	-	-	-	15,649	15,649
附息借貸	29,556	-	-	-	29,556	29,556
總計	<u>400,069</u>	<u>41,504</u>	<u>18,271</u>	<u>-</u>	<u>459,844</u>	<u>459,844</u>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以上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賬項	-	39,285	12,318	-	51,603	51,6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0,321	-	-	-	50,321	50,3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39,139	-	-	-	139,139	139,13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51,541	-	-	-	51,541	51,54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6,618	-	-	-	16,618	16,618
附息借貸	22,292	-	-	-	22,292	22,292
總計	<u>279,911</u>	<u>39,285</u>	<u>12,318</u>	<u>-</u>	<u>331,514</u>	<u>331,514</u>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以上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賬項	-	33,885	7,881	-	41,766	41,7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8,137	-	-	-	58,137	58,13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40,599	-	-	-	140,599	140,59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50,188	-	-	-	50,188	50,18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8,938	-	-	-	18,938	18,938
附息借貸	18,028	-	-	-	18,028	18,028
總計	<u>285,890</u>	<u>33,885</u>	<u>7,881</u>	<u>-</u>	<u>327,656</u>	<u>327,656</u>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u>-</u>	<u>119</u>	<u>-</u>	<u>431</u>	<u>550</u>	<u>550</u>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以上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賬項	-	31,265	14,800	-	46,065	46,0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69,178	-	-	-	69,178	69,1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40,797	-	-	-	140,797	140,79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48,656	-	-	-	48,656	48,6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4,585	-	-	-	24,585	24,585
附息借貸	3,200	-	-	-	3,200	3,200
總計	<u>286,416</u>	<u>31,265</u>	<u>14,800</u>	<u>-</u>	<u>332,481</u>	<u>332,481</u>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u>-</u>	<u>182</u>	<u>-</u>	<u>688</u>	<u>870</u>	<u>870</u>

具體而言，就含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上述分析乃按實體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要求還款且即時生效，列出現金流出額。

下表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既定還款期概述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之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中「應要求償還」組別之金額。經計及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之機會不大。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期還款。

到期日分析－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按既定還款期分析之銀行貸款

	3個月內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9個月 千港元	10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411</u>	<u>2,321</u>	<u>2,317</u>	<u>2,312</u>	<u>4,312</u>	<u>29,67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856</u>	<u>2,530</u>	<u>522</u>	<u>519</u>	<u>3,055</u>	<u>22,48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75</u>	<u>515</u>	<u>511</u>	<u>508</u>	<u>1,007</u>	<u>18,11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u>3,206</u>	<u>-</u>	<u>-</u>	<u>-</u>	<u>-</u>	<u>3,20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Stage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160,575,000港元、115,321,000港元、97,969,000港元及109,485,000港元。

Brilliant Stage集團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項目。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政策乃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之現金及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34.7 公平價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及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無法觀察的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資料。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	4,329	—	—	4,329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57,705	15,338	—	73,043
總公平價值	<u>62,034</u>	<u>15,338</u>	<u>—</u>	<u>77,37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	3,692	—	—	3,692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66,036	4,763	—	70,799
總公平價值	<u>69,728</u>	<u>4,763</u>	<u>—</u>	<u>74,49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	4,303	—	—	4,303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78,389	3,415	—	81,804
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550)	—	—	(550)
總公平價值	<u>82,142</u>	<u>3,415</u>	<u>—</u>	<u>85,55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	3,248	–	–	3,248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83,376	1,866	–	85,242
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242)	(628)	–	(870)
總公平價值	<u>86,382</u>	<u>1,238</u>	<u>–</u>	<u>87,620</u>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受規管交易所報買盤價而釐定。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上實際定期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所報之買盤價而釐定。該等工具均計入第1層。

就其他非上市貨幣票據及非上市掛鈎票據而言，公平價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等估值方法釐定。在取得有關數據之情況下，該等估值方法就重要輸入資料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低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該等工具均計入第2層。

於相關期間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與估值技術在整個相關期間內貫徹採用。

35. 管理政策及程序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為：

- 確保Brilliant Stage集團保持其持續經營能力；
-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 支持Brilliant Stage集團的業務持續壯大；及
- 提供資金以供日後進行合併及收購所需。

Brilliant Stage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架構把股本按比例劃分。Brilliant Stage集團視乎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於報告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借貸	29,556	22,292	18,028	3,200
總權益	187,934	199,436	217,663	220,595
資本負債比率	<u>16%</u>	<u>11%</u>	<u>8%</u>	<u>1%</u>

36. 結算日後之事項

除財務資料之附註2.1所述之企業重組外，下文載列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Harmony Link訂立買賣協議（「資產重組協議」）。根據資產重組協議，Harmony Link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貴公司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經企業重組後之Brilliant Stage權益（「資產重組」）。資產重組之完成須待通函（與本報告同日刊發）所詳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Brilliant Stage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並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其中一員。

B. 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物業權益之對賬表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相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之對賬如下：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	95,270	24,570	119,840
減：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折舊	(486)	(114)	(600)
	94,784	24,456	119,240
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土地部份	16,290	–	16,290
	111,074	24,456	135,530
重估(虧絀)／盈餘	(2,114)	114	(2,000)
	108,960	24,570	133,530
在香港持有及佔用並列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	27,100	27,100
	(附註)		
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物業	108,960	51,670	160,630

附註：在中國持有之物業乃指附錄四所載之第I類及第III類物業，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為95,424,000港元及13,536,000港元。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呈列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着反映下列情況而編製：(a)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及(b)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故此未必能夠如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日後任何日子的財務狀況，或餘下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3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13年年報」)所載)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收錄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2013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刊發審閱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之2013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而作出若干備考調整(見附註所詳述)，因為此乃：(i)直接有關此等交易而無關日後事件或決定；(ii)有事實證明；及(iii)被視為乃出售事項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餘下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81,956	(153,824)				(27,100)			1,032
預付租賃款項	2,685	(2,657)							28
投資物業	115,327	(27,100)				27,100			115,327
其他資產	1,100	(1,100)							-
遞延稅項資產	318								318
	<u>301,386</u>								<u>116,70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504	(25,350)							3,154
應收貿易賬項	151,610	(91,820)							59,7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72,582)		72,582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51,094	(10,912)					(40,000)		1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87,196	(88,490)							(1,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853	(109,485)	180,000	186,049	(4,000)		24,500	(317,677)	72,240
可退回稅項	138	(803)							(665)
	<u>431,395</u>								<u>133,4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72,374	(46,065)							26,3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69,178)		69,178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140,797)		140,797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	(48,656)		48,656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48,382	(30,453)							17,9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604	(870)							(266)
附息借貸	34,485	(3,200)							31,285
應付稅項	9,098	(9,210)							(112)
	<u>164,943</u>								<u>75,1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452</u>								<u>58,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7,838</u>								<u>174,9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882	(15,099)				(3,558)			21,225
資產淨值	<u>527,956</u>								<u>153,74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535								63,535
儲備	464,421		(40,595)		(4,000)	3,558	(15,500)	(317,677)	90,207
總權益	<u>527,956</u>								<u>153,742</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附註14)	千港元 (附註15)
收益	429,701	(352,516)				4,860		82,045
銷售成本	(320,049)	289,385			329	(4,860)	(448)	(35,643)
毛利	109,652							46,402
其他經營收入	25,621	(23,538)			9,590	720		12,3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95)	9,750						(1,945)
行政開支	(96,870)	51,998		(4,000)		(6,300)	(512)	(55,684)
其他經營開支	(2,826)	2,352					(15,500)	(15,9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630)					(19,63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3,882							(34,438)
財務費用	(614)	481						(13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3,268							(34,571)
所得稅開支	(5,455)	2,602						(2,8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813							(37,424)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本集團之								餘下集團之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全面								備考
	收益表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附註13)	(附註14)	(附註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813	(19,486)	(19,630)	(4,000)	9,919	(5,580)	(960)	(15,500)	(37,424)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收益	492	(134)							358
出售附屬公司之經重列匯兌收益	-		194						194
於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20,128	(10,209)			(9,919)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3,438)	1,802			1,63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17,182								5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4,995								(36,87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附註14)	千港元 (附註15)	千港元 (附註16)	千港元 (附註17)	千港元 (附註1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3,268	(22,088)	(19,630)	(4,000)	9,919	(5,580)	(960)	(15,500)				(34,571)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14	(481)										133
利息收入	(2,981)	2,977										(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38)	738										-
出售一筆應收貸款之虧損	-							15,500				15,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630									19,63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5,676)	5,6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97)	1,19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74											4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253)	1,253										-
滯銷存貨撥備	2,288	(2,2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94	(12,513)			(329)							1,25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83	(83)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268)	268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7,566)	9,590			(9,590)							(7,56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回	(58)	40										(18)
應付貿易賬項超額撥備撥回	(776)											(7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20,308											(5,946)
存貨(增加)/減少	(3,979)	4,153										174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12,611	(9,909)										2,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減少/(增加)	2,439	(2,931)										(4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增加	(4,687)	4,68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增加	550	(550)										-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10,024)	9,837										(1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3,830	(3,144)										68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1,048											(3,063)
已收利息	2,981	(2,977)										4
已付利息	(614)	481										(133)
已收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	738	(738)										-
已付所得稅淨額	(3,611)	2,344										(1,26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542											(4,459)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本集團之											餘下集團之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流量表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附註13)	(附註14)	(附註15)	(附註16)	(附註17)	(附註18)	
投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6)	3,999										(1,217)
購買投資物業	(10,124)											(10,124)
購買其他資產	(1,100)	1,100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459											459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11,098)											(11,09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增加	(1)											(1)
出售一筆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							24,500				24,5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	-	22,574							(22,57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80,000									18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67	(1,867)										-
投資項目(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25,213)											182,519
融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2,707)	10,000								(317,677)		(320,384)
償還銀行貸款	(48,123)	47,774										(349)
借取銀行貸款	43,510	(43,51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	-	(7,816)							7,81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	(1,460)							1,460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	1,353							(1,353)			-
已收Brilliant Stage集團結欠												
款項淨額	-								161,483			161,483
已收發售普通股之款項	-	(200)									200	-
融資項目所用現金淨額	(17,320)											(159,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21,991)											18,8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005	(115,321)										8,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2	(134)										35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506											27,85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見本公司之2013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見本公司之2013年年報所載)。
- 2) 該項調整乃有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終止確認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此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3) 該項調整乃有關確認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備考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出售Brilliant Stage之全部股份之現金代價	180,000
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220,595)
因出售事項而重列匯兌儲備	36
	<hr/>
出售事項之備考虧損	<u>(40,559)</u>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因出售事項而引致儲備減少(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備考虧損	(40,559)
因出售事項而重列匯兌儲備	(36)
	<hr/>
儲備減少	<u>(40,595)</u>

- 4) 該項調整乃有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根據本通函所載,假設應收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已全數償還(經股份銷售協議之訂約方協定)。
- 5) 該項調整乃有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假設已支付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費用。
- 6) 該項調整乃有關解除綜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為27,100,000港元)以及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3,558,000港元,此乃與Brilliant Stage集團擁有並出租予餘下集團作為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業務使用之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有關,並重新呈列先前在上文附註2所作出之調整(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對終止確認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27,100,000港元所產生的影響。在Brilliant Stage集團內,該等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因為彼等乃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用途,而在本集團,該等物業乃列作自用物業,並列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在會計處理方式上,本集團持有該等物業與Brilliant Stage集團持有該等物業兩者各有不同。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該項調整乃有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因出售向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提供之一筆賬面值40,000,000港元之貸款(「Fullpower貸款」)所收回之款項。出售該筆向Fullpower提供之貸款所錄得之備考虧損的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出售Fullpower貸款的現金代價	24,500
Fullpower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40,000)
出售該筆向Fullpower提供之貸款所錄得之備考虧損	(15,500)

- 8) 該項調整乃有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根據本通函所載,假定已支付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前宣派及成為無條件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份0.50港元(經股份銷售協議之訂約方協定)。

- 9) 該項調整乃有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終止確認Brilliant Stage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預期該項調整對餘下集團不會有任何持續影響。

- 10) 該項調整乃有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於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控制權亦於該日交出)確認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備考虧損,其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出售Brilliant Stage之全部股份之現金代價	180,000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應佔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資產淨值	(199,436)
重列出售事項完成時之匯兌儲備	(194)
出售事項之備考虧損	(19,630)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入淨額180,000,000港元乃指出售Brilliant Stage全部股份之現金代價。

預期該項調整對餘下集團不會有任何持續影響。

- 11) 該項調整乃有關本公司董事估計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之交易費用4,000,000港元。預期該項調整對餘下集團不會有任何持續影響。

- 12) 該項調整乃有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綜合在本集團之時,回撥329,000港元之折舊額、回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9,919,000港元及回撥因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而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支出1,636,000港元,以及重列因終止確認投資物業重估盈餘9,590,000港元對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見先前在附註9作出之調整)。該項調整乃由於Brilliant Stage集團所持之物業(已出租予餘下集團)之會計處理方式不同於本集團之會計處理方式(見上文附註6所述)而產生。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有任何持續影響。

- 13) 該項調整乃有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回撥集團內部公司與餘下集團之間對銷的銷售額4,860,000港元及有關銷售費用4,860,000港元以及回撥撤銷租金收入720,000港元及管理費用6,300,000港元。預期該項調整對餘下集團不會有任何持續影響。

- 14) 該項調整乃有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辦公室及工廠物業而須支付之租金960,000港元。撥歸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之租金支出乃根據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的樓面面積計算。預期該項調整對餘下集團不會有任何持續影響。

- 15) 該項調整乃有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出售Fullpower貸款所產生之備考虧損,其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出售Fullpower貸款的現金代價	24,500
Fullpower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u>(40,000)</u>
出售Fullpower貸款所產生之備考虧損	<u><u>(15,500)</u></u>

出售應收貸款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入淨額乃指上文所述Fullpower貸款的現金代價。

預期此項調整對餘下集團不會有任何持續影響。

- 16) 該項調整乃有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假定已償還結欠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款項淨額所產生之現金流的淨額。預期此項調整對餘下集團不會有任何持續影響。
- 17) 該項調整乃有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假定已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份0.50港元所產生之現金流的淨額。預期此項調整對餘下集團不會有任何持續影響。
- 18) 該項調整乃有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回撥因發行Brilliant Stage集團屬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普通股份所得之款項。預期此項調整對餘下集團不會有任何持續影響。

2. 由申報會計師編製有關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下文乃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有關本附錄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完成對董事編製有關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惟不包括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全部股權)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進行之核證程序,並就此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的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部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出售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全部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亦載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之適用編製基準。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乃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假設有關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之影響。作為編製程序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刊發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的資料,而董事亦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的資料,而此等資料之有關審核報告均已刊發。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的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思意見,並據此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要事件或交易對某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的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並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其中一員。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有關其就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
BUSINESS & FINANCIAL ASSETS VALUER

謹請讀者垂注，以下報告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二零一三年國際估值準則（「IVS」）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HKIS準則」）所訂報告指引而編製。該等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可能會經（例如閱讀本報告之人士之法定代理人）進一步調查後證實為不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範或擴大所指段落內容之效果。中英文詞彙之翻譯僅供閱讀本報告之人士識別之用，於本報告內並不具法律效力或含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核，英文以外之語言之報告譯本僅用作參考而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替代。任何人士不應對本報告內容斷章取義，吾等概不就該等斷章取義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下文呈列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乃以估值師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估值師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估值師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下文稱為「指示方」）作出之指示，為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擁有權益之若干不動產（在本報告

與該等物業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且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結果及結論，以作 貴公司內部管理參考用途。

吾等明白吾等之工作成果(不論呈報方式)將會構成 貴公司通函之一部分，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惟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建議或就融資安排發表意見。吾等亦知悉，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指示方在達致有關所估值之物業之商業決定前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提供資料以載於 貴公司通函，而吾等之工作不應為指示方參考之唯一因素。

估值基準

根據HKIS準則(HKIS準則亦依從IVS)，估值基準可分為市值基準及非市值估值基準兩類。在是次委聘中，吾等根據市值基準對該等物業作出估值意見。

根據IVS及HKIS準則之定義，「市值」一詞指「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一項資產或負債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目前有三種公認方法以絕對業權為基準估算物業市值，分別為銷售比較法(亦稱市值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第I類物業項下物業1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經考慮該物業之一般及本身特性後，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為對於與該物業類似之特定物業進行估值時應用之成本法。使用此方法須估計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按其現有用途為基準)之市值，另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然後作出扣減(在考慮到地盤工程成本以及將有關估物業連接公用設施之費用後，按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適當扣減)。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基於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之類似銷售或放盤而取得之市場證據而釐定。

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假設物業已經過詳細考慮到所用資產總值及營運性質所具備之業務進行充足盈利潛力測試。

採用此方法時，須假定該土地擁有重置現有樓宇之規劃批准，且於評估該土地時，須考慮該土地以現有樓宇及地盤工程之方式開發，以及其實現該土地最高潛在價值之程度。於考慮一個假想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之實物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之實際地盤特徵。於考慮樓宇方面，樓宇之總重置成本須考慮從一幅新地盤發展至估值日期樓宇落成可提供適宜作及可佔用作當時用途所需之一切事宜。此等估計成本並非將來興建樓宇之成本，而是指其工程已於某個適宜時間施工，於估值日期可佔用之樓宇之成本。

吾等重申，吾等對有關物業之估值意見並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上分開出售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或各樓宇可變現之金額。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以再發展為基礎進行任何估值或對可能以另一方式發展進行研究，而有關經濟利益並非吾等工作成果之範疇。

第II類物業項下物業2

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市值法之可比較銷售法（亦稱為銷售比較法），並假設不動產乃交吉出售而計算。可比較銷售法考慮同類或替代不動產之銷售、供應或放盤及相關市場數據，籍以通過比較而確立估計價值。此方法之相關假設為投資者就購買一項不動產所支付之金額不會多於其就購買另一項用途相近之類似不動產所須支付之金額。

對座落於香港新界且根據政府租契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有關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到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香港法例第150章）。根據上述條例，該物業租期已被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無須補地價，且於續期日起，按該物業之應課差餉價值之百分之三收取年租。

第III類物業項下物業3

對有關物業(該物業由 貴公司持作投資用途)進行估值時，吾等就現有租約按市值基準根據現有租約之現時應收租金計算及使用投資法根據物業權益之復歸收入潛力計算進行估值。此估值法採用之相關假設為投資者就有關不動產所付金額，不會多於其就另一項租金收入流金額、時期及確定性均屬近似之不動產所須支付之金額。

可能影響所呈報估值之事項

就估值而言，吾等採用獲提供文件副本中列明之面積且並無進行進一步核實。倘其後發現所採用之面積並非最近期經批准之面積，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之報告及估值。

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所估物業所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未支付地價或欠債，亦無考慮該等物業各自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可予出售或轉讓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根據由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於估值日期，第I類及第III類物業項下之該等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第I類及第III類物業之估值中，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可在市場買賣而免於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之障礙)。倘情況並非如此，則會對所呈報之估值產生重大影響。務請讀者自行就該等事宜進行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為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11.3條，出售位於中國之有關物業可能引致之稅務負債，包括適用之印花稅、稅率5%之營業稅及稅率介乎2%至7%之營業稅相關附加費、按出售物業應課稅收入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以及按出售物業應課稅收益按漸進稅率介乎30%至60%計算之土地增值稅。除適用之印花稅外，出售位於香港之有關物業所產生之潛在收益應屬資本性質且無須繳納任何稅項。

於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發現有關有關物業之任何負面消息而可能影響吾等在工作成果所呈報之估值。因此，吾等無法就對有關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報告及發表意見。然而，倘若有關消息其後被證實已於估值日期存在，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呈報估值之權利。

業權之確立

鑑於是次委聘，指示方或 貴公司受聘人員向吾等提供必要之文件副本，以支持於有關物業擁有合法所有權之一方（於此情況下為 貴集團）在獲授權使用有關物業之整個尚餘年期內，可以自由及不間斷地轉讓、按揭或出租其相關物業權益（於此情況下為絕對業權），而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任何應付之地價已悉數支付或未完成之程序亦已完成，而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然而，經吾等與指示方協定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就擁有合法所有權之一方自有關部門取得有關物業之合法性及正式手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指示方協定，此乃指示方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對有關物業業權之來源及延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向有關部門查閱所存檔之第I類及第III類物業項下之該等物業文件正本，以及核實合法業權或核實可能未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顯示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修訂。就進行估值而言，吾等僅依賴指示方所提供之有關第I類及第III類物業項下之該等物業合法業權之一份載有中國法律意見之副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第II類物業之業權文件，然而，吾等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對有關物業進行業權查詢。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明是否存在任何租約修訂資料，而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所披露之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不動產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重申，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且未能確定有關物業之業權及呈報有關物業是否有任何已登記之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之規定、以及收購守則第11條所載之規定，並僅依賴指示方或 貴公司受聘人員所提供之多份文件副本及中國法律意見之副本。吾等對有關中國法律意見方面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吾等之報告內，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已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批准及／或認可證明以擁有或使用有關物業，而 貴集團於繼續擁有有關物業之合法業權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倘情況並非如此，則會嚴重影響吾等於本報告之估值結果或結論。務請讀者對有關事宜自行作出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根據HKIS準則之估值準則第4條視察及調查物業

吾等之畢業測量師麥健航先生及倪逸麟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內部，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而要求之相關資料。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視察有關物業中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有關物業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成果亦不應被視為有關該等物業狀況之任何陳述或聲明。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查察或檢驗，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之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建築物(如有)進行測試，亦未有發現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文件及正式平面圖中所示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及就評估有關物業之協定程序，並不包括進行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法定邊界。吾等重申，吾等並非從事土地測量專業，因此，吾等未能核實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有關該等物業之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指示方或擁有有關物業權益之一方應自行進行法定邊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有關物業之時或有關物業自落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故吾等無法就有關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而作出報告。因此，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

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有關物業進行之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測量之詳情，以及可能須提出之任何污染或可能產生污染之情況。於進行吾等之工作時，吾等假設有關物業在過去並無用作產生污染或可能產生污染問題之用途。吾等並無就有關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之過去或現時用途進行調查，以確定有關物業有否因此等用途或位置而產生或可能產生污染問題，因而吾等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若有關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有關物業過往或目前用途會產生污染，則現時所申報之價值或會減少。

資料來源及根據HKIS準則之估值準則第5條對其進行之核實

在吾等工作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已被用作參考且未有向有關部門及／或機構作進一步核實。吾等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中可能未出現之任何修訂。吾等重申，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並無資格就指示方所提供的文件之合法性及效力提供意見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指示方或 貴公司受聘人員所提供之資料，而並無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且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以下事宜之意見：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出租協議、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吾等之估值僅按吾等所獲提供之意見及資料作出。由於向當地物業市場從業員作出之一般查詢範圍有限，吾等未能核實及確定相關人士所提供之意見是否正確。吾等概不負責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相信吾等之報告所根據之全部或部份由其他人士編撰之資料屬可靠，惟並無進行任何查證。吾等進行之估值程序或工作並不包括對所獲資料進行查核、審閱或編撰。因此，吾等概不就構思吾等之報告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編撰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當吾等進行估值時曾採納由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之外界人士及指示方或 貴公司受聘人員提供之工作報告，當中彼等所採納以達致彼等之意見之假設及重要事項亦適用於本報告。吾等進行之程序毋須提供於審核工作中所需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吾等不會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受聘人員並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求及獲得指示方或 貴公司受聘人員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按指示方就可能影響估值之重大及隱藏事實向吾等作出全面披露之基準編製。

吾等已假設於各項有關物業當中擁有合法權益的一方以有關的物業權益的現況在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或 貴公司受聘人員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經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在對第I類及第III類物業項下之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匯率乃以估值日期之匯率為準，即1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0.80元，而於該日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該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本報告之限制條件

於本報告中，吾等有關該等物業之估值結果或結論僅可作陳述用途及僅適用於估值日期，且僅供指示方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之結構未曾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之改建、擴建或加建，而有關視察及採用本報告並非旨在為該等物業進行樓宇測量。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概無腐朽及存在危險或採用不適當之材料及技術。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之變動而承擔任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於本報告發出日期後所發生或吾等得悉之事件或狀況。

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之情況下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於任何出版文件、章程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將本報告收錄於致 貴公司股東以供參考之通函內。

吾等是次受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法律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份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吾等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亦概不會就任何後果、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損失之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及指示方已同意須就吾等因與吾等之工作報告有關及根據該等所得資料而每次以任何形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索償、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因吾等在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是次委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規定、收購守則第11條所載規定以及IVS準則及HKIS準則所載報告指引而編製隨附之估值證書。有關之估值乃由符合此估值資格之估值師(見尾註)以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及詳細估值報告之副本，連同為此估值而提供之數據，而該等數據及文件將根據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被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指示方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倘屬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將在吾等之客戶名單加入 貴公司之資料以供日後參考。

對有關物業之分析或估值純粹依賴本報告所作出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可輕易予以量化或準確查證。倘部分或全部假設於往後日期證實失實，將會對所報告之估值結果或結論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是次服務之費用並非按吾等之結論而定，而吾等於有關物業、貴集團或所呈報之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吾等之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樓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麥健航 *B.Sc.*
倪逸麟 *B.Sc.*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進行地產物業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I類 — 貴集團於中國以多份長期擁有權證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物業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其現況下 應佔之估值額 港元
1.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嶺山鎮 大沙管理區 郵編523821 1915070300280號、1915070300281號 及1915070300282號地段之三幅土地， 連同在其上興建之多幢建築物及 建築結構	100%	95,424,000
	小計：	<u>95,424,000</u> 港元

第II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物業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其現況下 應佔之估值額 港元
2. 香港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 廠房3樓A及B室、廠房4樓A室及平台部 份、廠房4樓B室及平台部份及地下第1、 7、8、12、15、16、17及18號泊車位	100%	51,670,000
	小計：	<u>51,670,000</u> 港元

第III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物業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其現況下 應佔之估值額 港元
3.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嶺山鎮 大沙管理區 郵編523821 1915070300281號及1915070300282號地段 興建之工場F第1樓部份；2、4及5樓全層及 9層高大廈1樓之單位	100%	13,536,000
	小計：	<u>13,536,000</u> 港元
	總計：	<u><u>160,630,000</u></u> 港元*

(*港幣壹億陸仟零陸拾叁萬元整)

估值證書

第I類 — 貴集團於中國以多份長期擁有權證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其現況下 應佔之估值額
1.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嶺山鎮 大沙管理區 郵編523821 1915070300280號、 1915070300281號及 1915070300282號地 段之三幅土地，連 同在其上興建之多 幢建築物及建築結 構	<p>該物業包括三幅地盤面積總額約共45,092.60平方米之土地。現時在其上合共建有十二幢主要建築物及四幢附屬構築物。</p> <p>該等主要建築物及構築物由單層至六層高不等，分別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建築面積總額約為60,150.52平方米（見下文附註2至4）。</p> <p>該物業用作工業用途，由三份不同的土地使用權持有，分別為期至二零四五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至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及為期至二零四八年三月五日止（見下文附註1）。</p>	<p>經指示方及 貴公司受聘人員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期除部份物業受公司間租賃規限之外，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生產、員工宿舍及貨倉用途（見下文附註6）。</p>	<p>95,424,000港元 (100%權益)</p>

附註：

1. 土地擁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下列方式由國家授予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昌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昌明印刷」)：
 - (i) 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9,966.60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一份由東莞市國土資源局與昌明印刷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稱為東國出讓合(1995)第0187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讓合同，昌明印刷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為20,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廠用途。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稱為東府國用(1995)第特363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昌明印刷獲授地盤面積為19,966.60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直至二零四五年八月三十日止，作工業用途。
 - (ii) 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636.00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一份由東莞市國土資源局與昌明印刷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稱為東國土出讓合(1996)第0079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讓合同，昌明印刷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為13,332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稱為東府國用(1996)第特342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昌明印刷獲授地盤面積為12,636.00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直至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作工業用途。
 - (iii) 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490.00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一份由東莞市國土資源局與昌明印刷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訂立，稱為東國土出讓合(1997)第罰048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讓合同，昌明印刷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為12,49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稱為東府國用(1998)第特88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昌明印刷獲授地盤面積為12,49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八年三月五日止，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十一份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出，稱為粵房地証字第C1994507、C2407582、C2407577、C2407579、C2880684、C2880685、C2880686、C2880687、C2880688、C2880690及C2880691號之房地產權證，昌明印刷已取得在該等土地(如上文附註1所述)上興建之各幢建築物及建築結構(建築面積總額約共56,697.02平方米)之合法所有權，年期分別直至二零四五年八月、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四八年三月五日止，作住宅及工業用途。各房地產權證所包含之每幢建築物之面積細分如下：

	落成年度	建築面積總額 (平方米)
(i) 四層高工場(工廠大廈A)	一九九八年	9,618.50
(ii) 三層高工場(工廠大廈B)	一九九六年	9,456.96
(iii) 三層高工場(工廠大廈C)	一九九六年	7,226.00
(iv) 三層高工場(工廠大廈D)	一九九七年	5,940.00
(v) 四層高工場(工廠大廈E)	一九九八年	4,522.55
(vi) 五層高工場(工廠大廈F)	二零零一年	13,792.24*
(vii) 六層高員工宿舍(寢室A)	一九九六年	1,318.69
(viii) 六層高員工宿舍(寢室B)	一九九六年	1,318.69
(ix) 六層高員工宿舍(寢室C)	一九九六年	1,464.10
(x) 四層高高級員工宿舍	一九九六年	967.04
(xi) 兩層高餐廳	一九九六年	1,072.25
	總計：	56,697.02

* 該物業並不包括工場F約6,840平方米之面積，因其受租賃規限。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號物業。

3. 根據 貴公司受聘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在上文附註1(ii)所述之土地上建有一幢九層高，建築面積總額約為7,179平方米之綜合用途樓宇，並於二零零五年左右落成，而於估值日期正在就該樓宇辦理房地產權證之申請手續。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根據經 貴公司向地方機構查詢得知，該申請一般需時2至3個月左右。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取得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並不包括約320平方米之面積，因其受租賃規限。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號物業。
4. 根據實地視察及 貴公司受聘人員之通知，在該土地上建有尚未取得房地產權證，建築面積總額約共3,434.50平方米之各幢建築物及建築結構。此等建築物及建築結構分列如下：

	落成年度	建築面積總額 (平方米)
(i) 單層倉庫	一九九八年	2,235.00
(ii) 兩層高變電室	一九九六年	505.50
(iii) 單層車房	一九九六年	186.00
(iv) 兩層高配電房／工場	一九九六年	508.00
	總計：	3,434.50

5.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計及上文附註3所述之樓宇，並假設該樓宇可作為一項獨特權益與該土地及該等樓宇一併轉讓，而不附帶進一步產權負擔／地價。

6.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總面積約為3,110平方米之工場F第1樓部份及3樓全層須受公司間租賃規限。該物業已租予 貴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振明服裝輔料有限公司，為期1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4,880元。根據HKIS準則，公司根據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所佔用之任何不動產應作為由業主自用物業進行估值。因此，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考慮該部份物業為業主自用物業並假設其乃交吉出售而估值。
7. 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昌明印刷為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資產重組完成（見本通函之定義）後，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將成為才耀環球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才耀環球有限公司將為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8.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以下各項：
 - (i) 昌明印刷已取得該物業（見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土地及建築物之合法所有權並已支付一切有關之土地金；
 - (ii) 昌明印刷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見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
 - (iii) 就上文附註3所述之部份物業而言，昌明印刷已取得建築工程竣工合格證明文件並正辦理申請房地產權證之手續。該申請並無任何主要法律障礙。取得該等證明之實際所需時間取決於相關政府機構之要求。在房地產權證發出之後，昌明印刷將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該部份物業；
 - (iv) 就上文附註4所述之部份物業而言，昌明印刷尚未取得房地產權證。昌明印刷無權轉讓或按揭該部份物業；及
 - (v) 該整個物業並無任何按揭。
9. 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興建上文附註4所述之該等建築物及建築結構時涉及多個承建商，且並未取得於申請房地產權證時所需之施工文件。於吾等之估值中，根據上文，由於該等建築物及建築結構限制轉讓，吾等並無計入其估值。

第II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其現況下 應佔之估值額
2.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 廠房3樓A及B室、 廠房4樓A室及平台 部份、廠房4樓B室 及平台部份及地下 第1、7、8、12、 15、16、17及18號 泊車位 葵涌市地段第125號 (「該地段」)中706份 之102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十六層高 工廠大廈3樓及4樓之四個 工廠單位(連同4樓之平台 部份)及地下八個泊車位。 該大廈於一九七二左右 落成。</p> <p>該物業(不包括泊車位)之 建築面積總額約為28,529 平方呎(2,650.41平方 米)及實用面積總額約為 23,107平方呎(2,146.69平 方米)加平台面積總額約為 2,559平方呎(237.74平方 米)。</p> <p>該地段以新批租契第4688 號持有，為期99年，由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 (根據一九八八年新界土 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 已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p> <p>現時就該地段應付之每年 地租相等於該地段當時應 課差餉租值之3%。</p>	<p>經指示方及 貴公司受聘 人員確認，於估值日期部 份物業根據租約出租，餘 下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見 下文附註6)。</p>	<p>51,670,000港元 (100%權益)</p>

附註：

1. 3樓工廠單位A及B室、4樓工廠單位A及B室、彼等各自之平台部份及地下泊車位第1、15、16及18號之登記業主為資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昌明物業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泊車位第7、8、12及17號之登記業主為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須受一份日期為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一日之大廈公契規限，並於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荃灣土地註冊處登記，登記編號為102605號。
4. 該物業3樓工廠單位A及B室、4樓工廠單位B室及地下泊車位第15及16號須受以下產權負擔規限：
 - (i) 一份以渣打銀行為受益人之加按及按揭，代價為部份960,000港元，並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六日在荃灣土地註冊處登記，登記編號為103797號；
 - (ii) 一份以渣打銀行為受益人之加按，作為獲得部份5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貸款，並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在荃灣土地註冊處登記，登記編號為178317號；
 - (iii) 一份以渣打銀行為受益人之加按，作為獲得部份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貸款，並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在荃灣土地註冊處登記，登記編號為182150號；
 - (iv) 一份以渣打銀行為受益人之加按，作為獲得部份1,2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貸款，並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十六日在荃灣土地註冊處登記，登記編號為201441號；
 - (v) 一份以渣打銀行為受益人之加按，作為獲得部份75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貸款，並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荃灣土地註冊處登記，登記編號為205924號；
 - (vi) 一份以渣打銀行為受益人之加按，作為獲得部份4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貸款，並於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荃灣土地註冊處登記，登記編號為216344號；及
 - (vii) 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全額加按，以增加銀行貸款，受益人為標準渣打銀行(前稱渣打銀行)，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荃灣土地註冊處登記，登記編號為980921號。
5. 該物業之地下泊車位第12號須受一份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全額按揭規限，作為獲得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受益人為標準渣打銀行，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荃灣土地註冊處登記，登記編號為988695號。
6.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廠房3樓A及B室、廠房4樓A室及B室及第1、15、16及18號泊車位須受公司間租賃規限。吾等了解到，該等建築物之實用面積總額約為23,107平方呎，而租賃為期2年，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50,000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根據HKIS準則，公司根據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所佔用之任何不動產應作為由業主自用物業進行估值。因此，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考慮該部份物業為業主自用物業並假設其乃交吉出售而估值。
7. 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資產重組完成後，資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成為Elite Arch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Arch將為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III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貴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其現況下 應佔之估值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嶺山鎮 大沙管理區 郵編523821 1915070300281號 及1915070300282 號地段興建之工場 F第1樓部份；2、4 及5樓全層及9層高 大廈1樓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工場第1樓部份；2、4及5樓全層及一幢9層高大廈1樓之單位，樓面面積總額約7,160平方米，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 該物業位於上文第1號物業所述之工廠綜合樓。 該物業用作工業用途，由兩份不同的土地使用權持有，分別為期至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及為期至二零四八年三月五日止（見下文附註1）。	經指示方及 貴公司受聘人員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根據兩份不同租約出租，分別為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見下文附註5至6）。	13,536,000港元 (100%權益)

附註：

1. 土地擁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下列方式由國家授予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昌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昌明印刷」）：
 - (i) 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636.00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一份由東莞市國土資源局與昌明印刷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稱為東國土出讓合(1996)第0079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讓合同，昌明印刷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為13,332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稱為東府國用(1996)第特342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昌明印刷獲授地盤面積為12,636.00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直至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作工業用途。
 - (ii) 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490.00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一份由東莞市國土資源局與昌明印刷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訂立，稱為東國土出讓合(1997)第罰048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讓合同，昌明印刷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為12,49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稱為東府國用(1998)第特88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昌明印刷獲授地盤面積為12,49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為期直至二零四八年三月五日止，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發出，稱為粵房地証字第C1994507號之房地產權證，昌明印刷已取得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總額約共13,792.24平方米)之合法所有權，年期直至二零四八年三月止，作工業用途。吾等了解到，該房地產權證與該物業之工場F相關。
3. 根據 貴公司受聘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在上文附註1(i)所述之土地上建有一幢九層高，建築面積總額約為7,179平方米之綜合用途樓宇(而該物業屬其中一部份)，並於二零零五年左右落成，而於估值日期正在就該樓宇辦理房地產權證之申請手續。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根據經 貴公司向地方機構查詢得知，該申請一般需時2至3個月左右。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取得房地產權證。
4. 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昌明印刷為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資產重組完成(見本通函之定義)後，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將成為才耀環球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才耀環球有限公司將為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之租賃協議，位於該九層高樓宇的第一層，面積為320平方米之單位已租出，固定租期為2年3個月，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訂有一年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個月之通知而提前終止)，月租為人民幣5,000元。
6. 根據一份由昌明印刷與東莞市鈺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東莞市鈺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位於工場F第1、2、4及5樓部份，面積總額約6,840平方米之單位已租予東莞市鈺瑩，為期1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54,720元。
7.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以下各項：
 - (i) 昌明印刷已取得該物業(見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土地及建築物之合法所有權並已支付一切有關之土地金；
 - (ii) 昌明印刷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見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
 - (iii) 就上文附註3所述之部份物業而言，昌明印刷已取得建築工程竣工合格證明文件並正辦理申請房地產權證之手續。該申請並無任何主要法律障礙。取得該等證明之實際所需時間取決於相關政府機構之要求。在房地產權證發出之後，昌明印刷將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該部份物業；及
 - (iv) 該整個物業並無任何按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由董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在本通函內表達之見解均經過仔細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在本通函內表達之見解均經過仔細及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雷勝明先生	5,468,750股	-	323,487,286股 (附註1)	328,956,036股	51.78%
雷勝昌先生	3,906,250股	-	323,487,286股 (附註1)	327,393,536股	51.53%
雷勝中先生	3,906,250股	1,562,500股 (附註2)	323,487,286股 (附註1)	328,956,036股	51.7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擁有。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2.88%及14.59%。
- 該等股份由吳淑芳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勝中先生被視為於吳淑芳女士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雷志先生	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之創辦人	323,487,286股 (附註1)	50.91%
伍四妹女士	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之創辦人	323,487,286股 (附註1)	50.91%
吳淑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28,956,036股 (附註2)	51.78%
Harmony Link	實益擁有人	323,487,286股	50.91%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323,487,286股 (附註3)	50.91%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信託人	323,487,286股 (附註3)	50.9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38,331,036股 (附註4)	53.25%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38,331,036股 (附註4)	53.25%
蘇女士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38,331,036股 (附註4)	53.2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持有。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上文「2. 權益披露－(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內所述的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2.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1,562,500股股份權益，及其配偶雷勝中先生所持有327,393,536股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2. 權益披露－(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3.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持有。請參閱上文「2. 權益披露－(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
4. 該等股份乃指要約人同意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購買之股份。要約人由林先生擁有70%權益，另由蘇女士擁有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蘇女士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5.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分別為Harmony Link及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泛指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可認購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的權益。

3. 董事之權益

(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資產重組協議及租約之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而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於資產之權益

除Harmony Link將根據資產重組而收購之Brilliant Stage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且現時仍然有效）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專家同意書

下列為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之專家及彼等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智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利駿行」）	專業測量師
君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

智略、立信德豪、利駿行及君道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不論是否具備法律效力）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泛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Fullpower貸款協議；
- (ii) 資產重組協議；及
- (iii) 和博與勞明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24,500,000港元出售Fullpower貸款。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印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止（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 (iv) 智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54頁；
- (v) 立信德豪就Brilliant Stage集團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立信德豪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利駿行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所述之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ix)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資產重組協議）；及
- (xi) 本通函。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百慕達之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展鵬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
- (i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均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茲通告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a)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開始，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07,400,000港元，而因註銷上述金額而產生之進賬將會用作支付部份特別分派(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定義，而本決議案亦為有關通告之一部份)或，倘若資產重組協議(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定義，而本決議案亦為通告之一部份)不能完成，則把有關金額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運用(「**削減股份溢價**」)；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或酌情認為合理、必須、應該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落實、執行及辦理一切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務及事宜，使本決議案能夠生效及付諸實行。」
2. 「**動議**：(a)批准本公司按180,000,000港元之代價，根據一份由本公司與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armony Lin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資產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資產重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Harmony Link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資產重組**」)及根據資產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其認為或酌情認為合理、必須、應該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落實、執行及辦理一切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務及事宜，使資產重組及資產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能夠生效，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3. 「動議待：(i)削減股份溢價(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其中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定義，而本決議案亦為有關通告之一部份)生效後；(ii)資產重組協議(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其中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定義，而本決議案亦為通告之一部份)完成後；及(i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令削減股份溢價及特別分派(見下文之定義)生效後，批准：(a)向本公司股東(泛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作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分派之權利的其他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0.50港元(「特別分派」)；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在認為或酌情認為合理、必須、應該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落實、執行及辦理一切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務及事宜，以落實派付特別分派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一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雷勝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